

## 第 6 章

民政事務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審計署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共有 8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s://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mailto:enquiry@aud.gov.hk)

#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14
審查工作	1.15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的整體回應	1.16
鳴謝	1.17
第 2 部分：節目管理	2.1 – 2.4
採購貨品和服務	2.5 – 2.7
審計署的建議	2.8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的回應	2.9
節目人員的管理	2.10 – 2.17
審計署的建議	2.18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的回應	2.19
票務事宜	2.20 – 2.30
審計署的建議	2.31 – 2.32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的回應	2.33
政府的回應	2.34
第 3 部分：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的撥款事宜	3.1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的收入	3.2 – 3.8
審計署的建議	3.9 – 3.10
政府的回應	3.11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的回應	3.12
資助條件	3.13 – 3.16
審計署的建議	3.17 – 3.18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的回應	3.19

	段數
政府的回應	3.20
<b>第 4 部分：管治及行政事宜</b>	<b>4.1</b>
管治事宜	4.2 – 4.10
審計署的建議	4.11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的回應	4.12
行政事宜	4.13 – 4.21
審計署的建議	4.22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的回應	4.23
附錄	頁數
A：香港藝術節的藝術節目 (2018 年)	54 – 56
B：香港藝術節呈獻的國際演藝名家的演出	57
C：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組織圖 (摘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8

#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 摘要

1.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藝協)是非牟利機構。1972年,藝協根據當時的《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一所擔保有限公司。藝協的使命是每年舉辦一個高水平的藝術節(即香港藝術節)。香港藝術節於2019年2月已踏入第47屆。藝協表示,香港藝術節舉辦多年,已成為國際藝壇的重要盛事。香港藝術節的藝術節目包括多元化的表演藝術節目、在社區地點舉行以促進藝術欣賞和鼓勵觀眾與藝術家互動接觸的外展和其他藝術教育節目,以及青少年之友計劃。在青少年之友計劃下,在本港中學和大專院校就讀的25歲或以下全日制學生均合資格申請成為會員(每名會員可獲合共兩張門票,用以觀看香港藝術節的演出、綵排或青少年之友專享的藝術節目)。

2. 藝協由執行委員會管治,其日常營運由行政總監管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藝協共有58名職員(即1名行政總監及57名職員)。2017-18年度,藝協總收入為1.277億元,總開支為1.261億元。在總收入中,3,900萬元為政府資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監察向藝協提供政府資助的事宜。審計署最近就藝協進行審查。

## 節目管理

3. **採購貨品和服務** 藝協採購貨品和服務(例如舞台設置物料和節目人員服務),以製作藝術節目。根據藝協的採購指引,開支為5,000元至25,000元的項目應索取至少2份報價,開支逾25,000元的項目應索取至少3份報價。審計署審查15宗於2017-18年度採購貨品和服務的個案後發現(第2.6及2.7段):

- (a) 有2宗個案(開支分別為6,144元和21,000元)沒有按規定索取足夠數目的報價(第2.7(a)段);
- (b) 這15宗個案共涉及採購13類貨品和服務,而在這13個類別中,有3類沒有備存供應商名單(第2.7(b)段);及

## 摘要

---

- (c) 為達致最佳經濟效益，政府進行款額逾 5 萬元的購買項目時，所索取的報價數目會較藝協的為多 (即政府會索取至少 5 份報價) (第 2.7(c) 段)。

#### 4. **節目人員的管理** 節目人員是為藝術節目製作提供服務的特約工作者 (第 2.10 段)：

- (a) **在管制人力資源運用方面有改善空間** 審計署審查為 2018 年舉辦的 42 個藝術節目 (即 2018 年節目) 所聘節目人員的數目後發現，不同節目在人力資源運用上差異很大。藝協表示，這是負責職員的最佳判斷，然而，其記錄沒有載明這項判斷受到監管審查，因此有人力資源未獲善用的風險。藝協在記錄人力資源運用方面有改善空間 (例如針對人力資源運用進行監管審查，並把有關審查記錄在案)(第 2.2 及 2.12 段)；及
- (b) **需要就支付服務費的事宜加強記錄** 節目人員按時數或節數收費。在計算服務費方面，藝協就各類節目人員備存標準工資率 (每小時或每節的工資) 列表。審計署審查 2018 年節目中 15 名受聘節目人員所得的服務費後發現 (第 2.13 及 2.14 段)：
  - (i) 有 1 名節目人員就 2018 年 3 月某天同時間進行的兩個不同節目的工作分別獲付服務費 (第 2.14(a) 段)；
  - (ii) 有 6 名節目人員就 2018 年 3 月某天的工作獲付超逾實際工時的工資 (即各人分別工作了 2.5 小時，但分別獲付 4 小時的工資) (第 2.14(b) 段)；及
  - (iii) 有 1 名節目人員於 2018 年 3 月獲付的服務費以高於標準工資率計算 (第 2.14(c) 段)。

藝協於 2019 年 2 月和 3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解釋上述付費情況。然而，這些資料沒有記錄在案以支持有關付費安排，或即使記錄在案，但相關記錄也並未顯示有關資料就是付費的“理據”。此外，審計署留意到，藝協沒有與該 15 名節目人員簽訂載有聘用條款的服务協議 (第 2.15 至 2.17 段)。

#### 5. **票務事宜** 2018 年 5 月，藝協向康文署匯報 2018 年第 46 屆香港藝術節的購票觀眾總數為 105 034 人，入座率則為 92% (第 2.21 段)：

## 摘要

- (a) **需要就匯報入座情況作出改善** 藝協表示，計算入座率的算式是“購票觀眾人數”÷“可供發售門票數目”×100%。審計署留意到(第 2.22 段)：
- (i) **不應包括贈票** 根據藝協與康文署簽訂的《資助及服務協議》，購票觀眾人數應該剔除所有贈票。然而，藝協匯報 2018 年第 46 屆香港藝術節的購票觀眾人數為 105 034 人，當中包括 708 張給予新聞媒體和嘉賓的贈票。購票觀眾人數應為 104 326 人(即 105 034 人減 708 人)，按此計算藝術節目的入座率應為 91%，而不是所匯報的 92%(第 2.22(a) 段)；及
- (ii) **出席其他節目的觀眾被計算在內** 購票觀眾人數(即 104 326 人——見上文第 (i) 項)包括 2 960 名並非出席香港藝術節藝術節目的購票觀眾。這 2 960 人是香港藝術節外展節目的購票觀眾。把這 2 960 人計算在內則未必恰當(第 2.22 (b) 段)；及
- (b) **需要更清楚交代非放售座位** 藝協表示，非放售座位是指預留作特定用途(例如設置控制台和演出時供當值藝協職員使用)的座位。審計署發現，在 2018 年節目的 21 746 個非放售座位中，有 4 506 個其後放售。然而，《資助及服務協議》沒有就藝協如何使用非放售座位作出規定，而藝協也沒有訂定非放售座位的書面指引(例如非放售座位的數量、其指定用途和應在何時放售)，因此不能確定藝協已把可供放售的非放售座位全部放售，或是否不必要地把一些座位訂作非放售座位(第 2.24 及 2.27 段)。

###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的撥款事宜

6. **藝協的收入** 藝協的三大收入來源是贊助／捐款、政府資助和售票所得收入(第 3.2 段)：

- (a) **需要監察藝協使用資助的情況** 藝協表示，倚重贊助／捐款或會對藝協的持續發展構成風險，因為這方面的收入取決於很多藝協不能控制的因素。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康文署所屬政策局)表示，該局的政策是鼓勵所有藝術團體／機構爭取更多私人贊助／捐款和建立其觀眾群。儘管如此，民政局於 2019 年 3 月告知審計署，待《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康文署會由 2019–20 年度起增加藝協的每年經常資助。另外，由 2018–19 年度

## 摘要

起計的 5 年，康文署每年會向藝協額外提供一次過資助作特定政策意向的用途（例如用以培育本地藝術家），並會檢討 5 年撥款的成效。康文署需要確保適時檢討 5 年撥款的成效，並需繼續監察藝協使用政府資助的情況，以確保香港藝術節遵照《資助及服務協議》舉辦（第 3.4 至 3.6 段）；及

- (b) **釐定票價時未予考慮的若干相關因素** 根據藝協的做法，為香港藝術節釐定票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各類觀眾的購買能力／習慣、觀眾滿意程度和場地位置，以及節目和場地的受歡迎程度等）。然而，藝協沒有就從售票收入中收回成本的比例釐訂目標水平。藝協藉售票收入彌補開支的比率，由 2013–14 年度的 39% 減少至 2017–18 年度的 30%。此外，藝協向全日制學生和殘疾人士提供優惠票（折扣額為原來票價的 50%），但並沒有向高齡人士提供類似優惠（第 3.7 及 3.8 段）。

7. **資助條件** 康文署就政府資助與藝協簽訂《資助及服務協議》（第 1.11 段）。審計署發現，藝協和康文署需要加緊留意，使資助條件得以遵守：

- (a) **藝協需要加緊遵守資助條件** 藝協需要遵守《資助及服務協議》所訂的資助條件（第 3.13 段）：
  - (i) **需就甄選執行委員會主席諮詢政府一事妥為備存記錄** 根據《資助及服務協議》，藝協每逢甄選執行委員會主席均須事先諮詢政府。審計署留意到，主席一職先後於 2012 和 2015 年更換人選，但並無記錄顯示曾經事先諮詢政府。藝協於 2019 年 2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兩次更換主席均已事先口頭諮詢政府代表（第 3.13(a) 段）；及
  - (ii) **需要按時提交報告** 根據《資助及服務協議》，藝協須在每年指定日期或之前，向康文署提交報告／帳目（下文統稱報告）。審計署發現，在限期過後才提交的報告數目，由 2013–14 年度的 1 份增至 2017–18 年度的 3 份（第 3.13(b) 段）；及
- (b) **康文署需要更有效地監察向藝協提供政府資助的事宜** 康文署負責監察向藝協提供政府資助的事宜（第 3.14 段）：
  - (i) **需要更有效地確保報告按時提交**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期間，在 26 份須向康文署提交的報告中，有 13 份（50%）在限期過後才提交。在這 13 份報告中，有 4 份報告逾期 7 至



## 摘要

---

112 天康文署才採取跟進行動。至於餘下 9 份報告，康文署的記錄並沒有顯示該署曾經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第 3.14(a) 段)；

- (ii) **需要妥為備存提交報告的記錄** 康文署找不到在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期間提交的 4 份報告以供審計署審查。在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這 3 年期間，康文署也沒有記錄藝協提交經審核帳目的日期。康文署把藝協核數師簽署帳目的日期，視作提交報告日期 (第 3.14(b) 段)；及
- (iii) **需要訂定更適當的服務表現預期水平** 康文署諮詢藝協，就《資助及服務協議》中每項表現指標訂定服務表現預期水平。2013–14 至 2017–18 年度期間，藝協有 6 次未達服務表現預期水平 (關乎 6 項表現指標)。康文署的記錄顯示，當藝協於某年未達預期水平，相關預期水平便會於翌年調低。預期水平被調低後不會再次調高，有時更會被再度調低，即使藝協在隨後數年的服務表現超過預期水平 (第 3.14(c) 段)。

## 管治及行政事宜

8. **管治事宜** 執行委員會是藝協的總管治單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 10 名成員 (第 4.2 及 4.3 段)：

- (a) **需要改善申報利益衝突的做法** 藝協規定，執行委員會及其下支援委員會每名成員均要簽署申報利益衝突的承諾書，承諾每當委員會須予討論的事項可能與其本身利益有機會發生衝突時，會詳盡披露相關利益，並應在加入委員會時及其後每次周年大會後簽署承諾書。然而，藝協的記錄顯示，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期間，執行委員會及其下支援委員會的成員中，每年有些成員 (35% 至 54%) 沒有簽署申報利益衝突的承諾書。審計署進一步留意到，藝協沒有就申報利益衝突採用兩層申報制度 (第 4.4 至 4.6 段)；及
- (b) **需就調整薪金取得事先審批** 藝協職員獲發月薪，另外或會獲發年終花紅。每年，行政總監會提出關於按生活費用調整月薪和年終花紅 (如屬適當) 的建議，交予財務委員會商議，然後交予執行委員會再作商議和審批。審計署留意到，新薪級表於 2015 年推出前，有關詳情未經執行委員會會議商議和審批 (第 4.7、4.8 及 4.10 段)。

## 摘要

9. **行政事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藝協共有 58 名職員，其中 18 名 (31%) 為常額僱員，40 名 (69%) 為合約僱員 (第 4.13 段)：

- (a) **需要採取措施處理職員流失率偏高的問題** 審計署分析藝協 2016 至 2018 年期間職員人數的變動後留意到，每年有 22% 至 34% 職員離開藝協，及有 29% 至 51% 的職員為新聘並受聘藝協不足一年。職員流失率偏高，不利藝協保持營運效率和履行使命 (第 4.14 及 4.16 段)；及
- (b) **需要及時向稅務局匯報非居港演藝人員的詳細資料** 每年，藝協委聘本港和海外藝術家在香港藝術節演出。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和稅務局資料單張，非居港演藝人員 (即海外藝術家) (第 4.17 段)：
  - (i) 在香港表演而收取款項，即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第 4.17(a) 段)；及
  - (ii) 支付款項的人 (即香港付款人) 須負責填妥稅務局表格“IR623——非居港演藝人員／運動員抵港通知書”(IR623 表格)，以提供非居港演藝人員的詳細資料及其收取的總款額。香港付款人須在非居港演藝人員抵港時立即填妥 IR623 表格 (第 4.17(b) 及 (c) 段)。

審計署留意到，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 2018 年第 46 屆香港藝術節 42 份委聘海外藝術家的演出合約中，藝協未就其中 29 份 (69%) 向稅務局提交 IR623 表格。2019 年 3 月，藝協告知審計署，藝協已於 2019 年 2 月和 3 月提交與這 29 份演出合約相關而未交的 IR623 表格 (第 4.18 及 4.21 段)。

### 審計署的建議

10.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行政總監應：

- (a) 採取措施以確保藝協採購指引所訂的報價規定獲得遵行(第 2.8(a) 段)；
- (b) 考慮為每類貨品和服務分別備存供應商名單 (第 2.8(c) 段)；

## 摘要

---

- (c) 考慮在採購款額較高的貨品和服務時索取更多報價，以及不時檢討是否需要設定採購開支限額，凡超逾該限額者均須遵照招標程序處理 (第 2.8(d) 段)；
- (d) 採取措施，就藝術節目製作的人力資源運用加強記錄(第 2.18(a)段)；
- (e) 就節目人員獲付的服務費加強記錄 (第 2.18(b) 段)；
- (f) 考慮是否需要與節目人員簽訂服務協議，以加強問責和監管所支付的服務費 (第 2.18(c) 段)；
- (g) 向康文署澄清購票觀眾和入座率的定義，並按此定義向康文署作出匯報 (第 2.31(a) 段)；
- (h) 就如何使用非放售座位訂定書面指引，確保可盡量減少非放售座位，並盡快和盡量將其放售 (第 2.31(b) 段)；
- (i) 定期向康文署匯報非放售座位的資料，包括非放售座位數目和其後放售數目 (第 2.31(c) 段)；
- (j) 在考慮一切相關因素後，檢討釐定香港藝術節節目票價的做法 (第 3.10 段)；
- (k) 就甄選執行委員會主席諮詢政府一事備存記錄 (第 3.17(a) 段)；
- (l) 加強有關工作，以確保遵照《資助及服務協議》按時向康文署提交報告 (第 3.17(b) 段)；
- (m) 提醒執行委員會及支援委員會的成員簽署並提交申報利益衝突的承諾書 (第 4.11(a) 段)；
- (n) 考慮就申報利益衝突採用兩層申報制度 (第 4.11(b) 段)；
- (o) 日後就薪酬修訂的詳情徵求執行委員會的審批 (第 4.11(c) 段)；
- (p) 採取有效措施，在考慮職員離開藝協的原因後，處理職員流失率偏高的問題 (第 4.22(a) 段)；及
- (q) 確保在非居港演藝人員抵港後及時提交 IR623 表格(第 4.22(b) 段)。

## 摘要

---

11.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在《資助及服務協議》中，訂明“購票觀眾人數”應否包括香港藝術節藝術節目以外節目的購票觀眾（第 2.32 段）；
  - (b) 確保適時檢討向藝協提供有時限資助的成效（第 3.9(a) 段）；
  - (c) 繼續監察藝協使用政府資助的情況，以確保香港藝術節遵照《資助及服務協議》舉辦（第 3.9(b) 段）；
  - (d) 就藝協遲交報告採取跟進行動（例如查明不按時提交報告的原因和催促按時提交報告）（第 3.18(a) 段）；
  - (e) 妥為備存藝協提交報告的記錄，包括提交日期（第 3.18(b) 段）；及
  - (f) 在諮詢藝協並考慮實際的服務表現後，考慮修訂《資助及服務協議》所載指標的服務表現預期水平（第 3.18(c) 段）。

###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和政府的回應

12.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行政總監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 背景

1.2 政府的政策是營造有利藝術表達和創作的環境，並鼓勵更多人參與創意文化活動和表演。根據這項政策，在表演藝術方面，政府：

- (a) 透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提供和維持設施以切合藝術界和公眾的需求、呈獻文化和娛樂節目以發展表演藝術，並在社區和學校籌辦各類觀眾拓展活動 (包括展覽、講座、工作坊、訓練課程和表演)，以提升市民對表演藝術的欣賞能力 (註 1)；及
- (b) 通過以下途徑提供撥款以推廣和發展香港的表演藝術：
  - (i) **康文署** 康文署向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藝協) 提供定期撥款 (見第 1.4 段)；及
  - (ii) **民政事務局 (民政局)** 民政局向香港演藝學院 (註 2)、香港藝術發展局 (註 3) 和 9 個主要演藝團體 (註 4) 提供定期撥款。為擴闊相關藝術團體／機構的財政來源和推廣捐助文化，民政局也推行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 (註 5)(見第 1.9(a) 段)。

---

註 1：審計署於 2010 年進行題為“演藝場地的管理”的審查工作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第 7 章)，再於 2016 年進行題為“為推廣表演藝術而籌辦的觀眾拓展活動”的審查工作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10 章)。

註 2：香港演藝學院於 1984 年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 1135 章) 成立，宗旨是促進和提供表演藝術及相關科藝的訓練、教育及研究。2016 年，審計署進行題為“香港演藝學院”的審查工作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報告書》第 5 章)。

註 3：香港藝術發展局於 1995 年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 成立，是政府指定全方位發展香港藝術的法定機構。該局的主要角色包括資助、政策及策劃、倡議、推廣及發展和策劃活動等。2009 年，審計署進行題為“香港藝術發展局”的審查工作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報告書》第 5 章)。

註 4：9 個主要演藝團體是：(a) 中英劇團；(b) 城市當代舞蹈團；(c) 香港芭蕾舞團；(d) 香港中樂團；(e) 香港舞蹈團；(f) 香港管弦樂團；(g) 香港話劇團；(h) 香港小交響樂團；以及 (i) 進念·二十面體。2010 年，審計署進行題為“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的審查工作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四號報告書》第 6 章)。

註 5：2016 年 6 月，民政局推出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這項計劃於 2018 年 6 月重新命名為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

1.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是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於 2008 年成立的法人團體，負責推展西九文化區項目，以配合長遠發展香港文化藝術所需基礎設施。這個項目正在進行，旨在把西九龍海傍的土地發展成為一個綜合文化藝術區，當中包括核心文化藝術設施、零售、飲食和娛樂設施，以及共用和附屬設施。

### 藝協

1.4 藝協是非牟利機構，獲康文署定期撥款(見第 1.2(b)(i) 段)。1972 年，藝協根據當時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 6)成立為一所擔保有限公司(註 7)。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藝協獲豁免繳稅。藝協的使命是每年舉辦一個高水平的藝術節(即香港藝術節)，從而：

- (a) 豐富香港文化生活；
- (b) 產生催化作用，引起大眾對藝術的興趣；及
- (c) 促進文化交流。

### 香港藝術節

1.5 香港藝術節於 1973 年首辦，於 2019 年 2 月已踏入第 47 屆。藝協表示，香港藝術節舉辦多年，已成為國際藝壇的重要盛事，其節目和活動包括：

- (a) **藝術節目** 通常於每年 2 月至 3 月舉辦：
  - (i) 在節目中呈獻本地和國際演藝名家的多元演出，涵蓋西方歌劇、中國戲曲、古典音樂、爵士樂、世界音樂、舞蹈和戲劇等表演藝術；
  - (ii) 在節目中也展現本地新晉藝術家的演出，以及與香港創作人才合作的本地作品，包括戲劇、室內歌劇、音樂和當代舞蹈；及
  - (iii) 2018 年第 46 屆香港藝術節合共呈獻 42 個節目(計有 130 場演出)；該 42 個節目載於附錄 A。

---

註 6：該《公司條例》已被 2014 年 3 月生效的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取代。

註 7：擔保有限公司是沒有股本，成立公司所涉各方均為擔保成員而非股東。這些成員不需投入資本，而是當擔保公司一旦清盤，會付予公司一筆預定款額以應付債務。



照片一和二展示 2018 年第 46 屆香港藝術節所呈獻的藝術節目的例子。藝協表示，多年來香港藝術節呈獻眾多國際頂尖演藝名家的多元演出（見附錄 B）；

照片一

2018 年第 46 屆香港藝術節呈獻的戲劇演出



資料來源：藝協的記錄

照片二

2018 年第 46 屆香港藝術節呈獻的中國戲曲演出



資料來源：藝協的記錄

- (b) **外展和其他藝術教育節目** 為培養市民對藝術的興趣，藝協在呈獻藝術節目之餘，也提供外展和其他藝術教育節目。外展節目又稱為“加料節目”，於香港藝術節期間及以後在各個社區地點舉行，以促進藝術欣賞，和鼓勵觀眾與藝術家互動接觸。“加料節目”包括電影放映、後台參觀、展覽、藝人談和文化導賞團。藝協也舉辦其他藝術教育節目，以提升市民對表演藝術的欣賞能力，節目包括學生展演、演前講座，以及由國際和本地藝術家主持的到校工作坊及示範講座；及
- (c) **青少年之友計劃** 在青少年之友計劃下，在本港中學和大專院校就讀的 25 歲或以下全日制學生均合資格申請成為青少年之友計劃會員。在繳交會員年費（註 8）後，每名會員可獲合共兩張門票，用以觀看香港藝術節的演出、綵排或青少年之友專享節目（即會員專享的藝術節目）。會員也可參與工作坊、講座和後台參觀。2017–18 年度（註 9），青少年之友計劃會員約有 6 300 人（來自 156 間中學和 41 間大專院校）。

註 8： 2017-18 年度，中學生和大專生的青少年之友計劃會員年費分別為 80 元和 120 元。

註 9： 藝協的財政年度由 7 月 1 日起至翌年 6 月 30 日止。除非另有指明，本審計報告書中的財政年度指藝協的財政年度。



1.6 表一顯示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期間藝協所舉辦節目和活動的數目，以及青少年之友計劃會員的人數。

表一

藝協節目和活動數目及青少年之友計劃會員人數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香港藝術節節目 數目 (演出數目)	53 (133)	48 (133)	50 (117)	51 (127)	42 (130)
外展和其他藝術 教育節目／活動 數目	263	262	305	574	418
青少年之友計劃 會員人數	7 569	6 876	6 519	6 300	6 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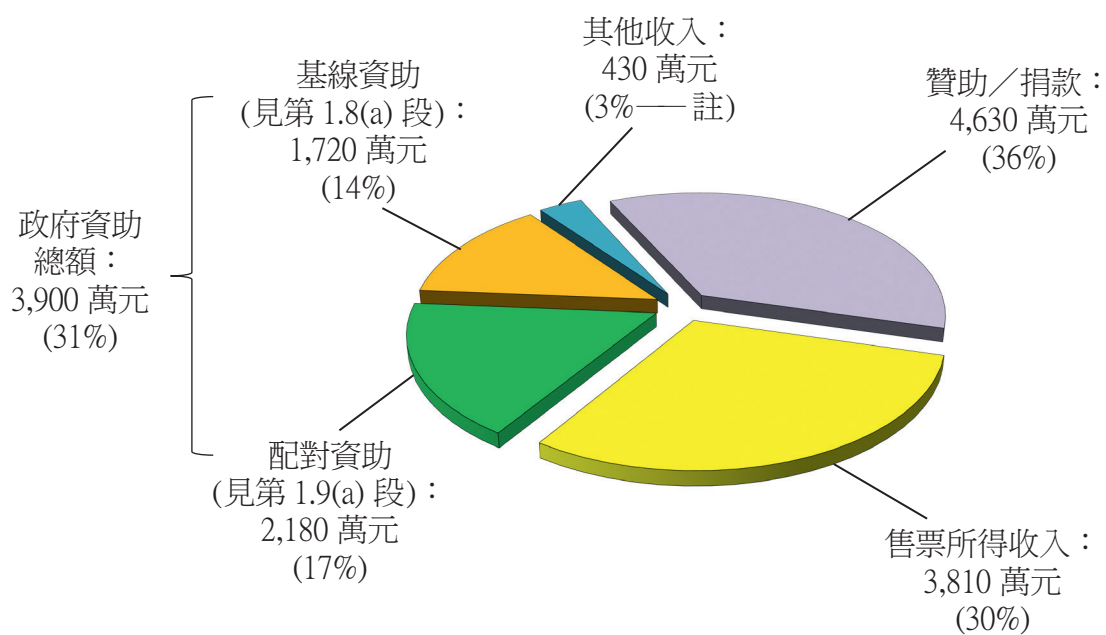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藝協和康文署的記錄

### 藝協的收入與支出

1.7 2017–18 年度，藝協總收入為 1.277 億元，總開支為 1.261 億元。圖一和二分別顯示藝協於 2017–18 年度的收支細項。

圖一

藝協的收入  
(2017-1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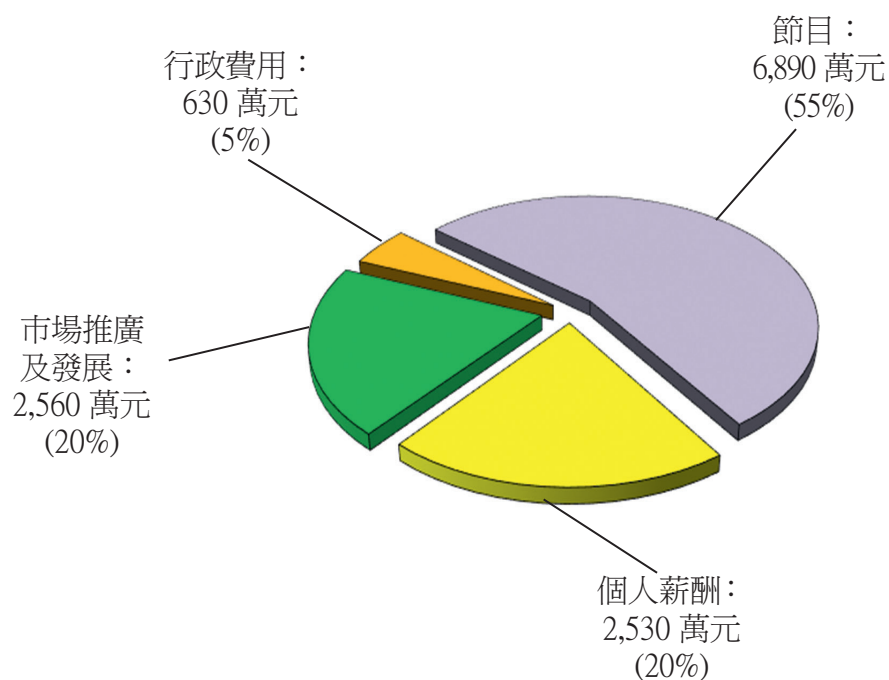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藝協的記錄

註：其他收入包括刊物廣告收入和利息收入。

圖二

藝協的開支  
(2017-18 年度)



資料來源：藝協的記錄

### 政府資助

1.8 康文署向藝協提供政府資助 (見第 1.2(b)(i) 段)，近年的資助有以下兩項：

- (a) **基線資助** 屬經常資助，自 2009-10 年度起每年資助款額定為 1,720 萬元；及
- (b) **有時限／一次過資助** 為加強藝協節目而在基線資助以外提供有時限 (即在特定期限內) 的額外撥款。2010-11 至 2014-15 年度期間，藝協獲批 5 年期有時限資助，每年款額為 1,600 萬元。有時限資助於 2015-16 年度屆滿之後，藝協一次過獲批 1,600 萬元資助，作為配對資助計劃 (見第 1.9(a) 段) 於 2016 年推出之前的撥款。2018-19 年度起，藝協再次獲批 5 年期有時限資助，每年款額為 800 萬元 (另見第 1.10 段表二項目 2)。

1.9 藝協除獲康文署提供資助外，也獲得其他政府資助：

- (a) **配對資助** 由 2016 年起，民政局根據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見第 1.2(b)(ii) 段註 5）提供配對資助。民政局以等額配對方式，按合資格的私人贊助／捐款款額（註 10），向藝術團體／機構提供配對資助。2018 年，資助上限為上次的經審核帳目所示全年總收入的 20% 或 3,00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註 11）。自 2016 年起，藝協透過康文署（註 12）獲得這項計劃下的資助；及
- (b) **按項目計資助** 2016–17 年度，民政局透過康文署向藝協提供一次過撥款（註 13），以舉辦 3 個特備節目（註 14），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於 2017 年成立 20 周年。

1.10 表二顯示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期間藝協所得政府資助的詳情。

---

註 10：根據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可供配對的贊助／捐款包括從政府撥款以外來源所得的現金贊助／捐款在扣減籌集贊助／捐款所致開支後的款額，但不包括贊助人／捐款人因直接或間接購買貨品／服務而給予的贊助／捐款。

註 11：2018 年之前，資助上限是上次的經審核帳目所示全年總收入的 20%。

註 12：藝協是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下可獲資助的藝術團體／機構之一。由於康文署一直向藝協提供資助，故亦承擔民政局管理藝協獲發配對資助的工作。

註 13：由於康文署一直向藝協提供資助，故亦承擔民政局管理藝協獲發按項目計資助的工作。

註 14：這 3 個特備節目是：(a) 歌特柴爾與玻魯桑伊斯坦堡愛樂樂團音樂會；(b) 《紅樓夢》（與三藩市歌劇院聯合製作的演出）；及 (c) 萊爾·利的《聲光頌》奇幻聲光裝置演出和一系列相關外展活動。

表二

藝協所得的政府資助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

政府資助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1. 康文署基線資助 (百萬元)	17.2	17.2	17.2	17.2	17.2
2. 康文署有時限 ／一次過資助 (見第 1.8(b) 段) (百萬元)	16.0	16.0	16.0	0	0
3. 民政局配對資助 (百萬元)	不適用			23.4 (註 1)	21.8 (註 1)
4. 民政局按項目計 資助 (百萬元)	0			11.1 (註 2)	0
總額 (百萬元)	33.2	33.2	33.2	51.7	39.0
藝協總收入 (百萬元)	106.0	116.9	109.2	135.2	127.7
政府資助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31%	28%	30%	38%	3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藝協記錄的分析

註 1：自 2016 年起，民政局向藝術團體／機構提供配對資助 (見第 1.2(b)(ii) 段註 5)。

註 2：2016-17 年度，藝協獲民政局提供按項目計資助 (見第 1.9(b) 段)。

1.11 《資助及服務協議》 康文署與藝協就不同的政府資助 (見第 1.10 段表二) 訂立《資助及服務協議》。根據這些協議，藝協需要遵行以下條款和條件：

- (a) 政府資助只用於舉辦政府已同意的活動，不得用於行政開支；
- (b) 落實承諾舉辦活動的數量；

- (c) 採用妥善的內部監管措施，確保以負責的態度運用資助；
- (d) 盡應有努力以確保資助用得其所並符合成本效益；及
- (e) 向政府提交報告（例如舉辦活動的報告）和經審核的周年帳目。

1.12 **康文署的監察** 康文署表示，該署負責監察向藝協提供政府資助的事宜（見第 1.8 及 1.9 段）。就此而言，康文署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審視藝協就康文署基線資助和有時限資助所作出的預算及建議；
- (b) 評核藝協向民政局申領配對資助和按項目計資助所提交的申請；
- (c) 以觀察員身分列席藝協的執行委員會會議（見第 1.13 段）；及
- (d) 審視藝協的報告和經審核的周年帳目。

### **藝協的組織**

1.13 藝協由執行委員會管治。根據藝協《組織大綱及章程》，執行委員會的成員為獨立常務委員，其委任須切合藝協的宗旨和地位。執行委員會是總管治單位，負責藝協事務、行政和業務的整體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委員會共有 10 名成員（註 15）。執行委員會下設有 3 個委員會（即發展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和節目委員會），以提供支援。支援委員會的成員由部分執行委員會成員、藝協管理人員和不同背景的個別人士所組成，主要職能如下：

- (a) **發展委員會** 協助藝協延伸和擴展贊助人／捐款人網絡，並就準贊助人／捐款人可能特別感興趣並與藝協使命和節目一致的事宜提供意見，並支援不時舉辦的社交和推廣活動；
- (b) **財務委員會** 審視預算和估算、向執行委員會提出需要關注的重大財務事宜，並就長遠財務事宜和主要行政事宜（例如物業租賃和高級人員變動）向藝協管理層提供策略性建議；及
- (c) **節目委員會** 就節目編排建議與策略提供專家意見，並協助和支持藝協管理層達成使命，呈獻豐富、優質及香港觀眾感興趣的選演作品。

---

註 15：根據藝協《組織大綱及章程》，執行委員會成員在藝協周年大會中選出。這 10 名成員來自不同背景（例如藝術家、會計師、企業家和律師）。

1.14 在行政總監的管理下，藝協通過其下 4 個部門（即發展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會計部、市場推廣部和節目部）進行日常營運。藝協的組織圖（摘錄）載於附錄 C。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藝協共有 58 名職員（即 1 名行政總監，及隸屬 4 個部門的 57 名職員）。

## 審查工作

1.15 2018 年 10 月，審計署就藝協展開審查（註 16）。審查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範疇：

- (a) 節目管理（第 2 部分）；
- (b) 藝協的撥款事宜（第 3 部分）；及
- (c) 管治及行政事宜（第 4 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的整體回應

1.16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行政總監表示：

- (a) 藝協感謝審計署提供多項有用建議，並在審查期間（與籌備和舉辦 2019 年第 47 屆香港藝術節的期間重疊）對藝協予以忍耐和理解；
- (b) 藝協是小規模和使命主導的機構，資源有限，不追求在行政程序和記錄備存方面與公共服務規範看齊；及
- (c) 藝協着重善用所得撥款製作出卓越非凡的節目，盡力做好並充分顧及營運上的管治工作。

## 鳴謝

1.17 在審查期間，藝協和康文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

註 16：根據《資助及服務協議》（見第 1.11 段），審計署署長有權對藝協的帳目和記錄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審查工作。

## 第 2 部分：節目管理

2.1 本部分探討藝協的節目管理。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採購貨品和服務 (第 2.5 至 2.9 段)；
- (b) 節目人員的管理 (第 2.10 至 2.19 段)；及
- (c) 票務事宜 (第 2.20 至 2.34 段)。

### 背景

2.2 香港藝術節通常在每年 2 月至 3 月期間呈獻各類藝術節目。2018 年第 46 屆香港藝術節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4 日期間舉行，共有 42 個節目 (下稱 2018 年節目)，涉及 130 場演出 (見附錄 A)。

2.3 **擬訂節目** 藝協表示，擬訂節目的主要目的是呈獻一個兼收并蓄的藝術節 (註 17)，以展現本港難得一見的製作。藝協的記錄顯示，在擬訂 2018 年節目並在為節目採購貨品和服務方面，藝協採取以下程序：

- (a) 舉行香港藝術節之前，節目部 (見附錄 C) 在諮詢行政總監 (見第 1.14 段) 後，擬備多項節目建議；
- (b) 節目部把節目建議提交節目委員會 (見第 1.13(c) 段) 以作諮詢。如建議涉及逾 400 萬元合約款額，則同時諮詢財務委員會 (見第 1.13(b) 段)；
- (c) 節目部根據節目建議，並基於節目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的意見 (如適用)，擬訂節目計劃。節目計劃列明擬呈獻節目的詳情，包括擬聘藝術家／藝術團體 (為簡明起見，除另予述明外，以下統稱為藝術家) 的詳細資料和製作詳情；
- (d) 把節目計劃提交行政總監審批，然後提交執行委員會 (見第 1.13 段) 通過 (註 18)；及

---

註 17：藝協表示，一個兼收并蓄的藝術節應包括古典和當代製作、推介藝術趨向和為本地藝術發展的節目作出貢獻。其中一項考慮因素是呈獻本港難得一見的製作。擬訂節目的其他目的包括上演世界各地的節目和推介本地傑出人才。

註 18：節目計劃如有修訂 (例如計劃中某節目以另一節目取代)，便會重複第 2.3(a) 至 2.3(d) 段的程序。



- (e) 藝協根據節目計劃，安排採購藝術家服務 (即委聘藝術家) 和其他貨品和服務，例如海外藝術家的酒店住宿和設置舞台的物料。

2.4 **節目評估** 根據藝協的記錄，藝協收集節目的回應意見，以作評估。就 2018 年節目而言，藝協向有觀看演出的執行委員會及其支援委員會成員徵求意見、檢視新聞媒體 (註 19) 的評論，以及在演出場地聽取觀眾的評價，從而蒐集節目的回應意見。

## 採購貨品和服務

2.5 藝協根據節目計劃，採購藝術家服務以及其他貨品和服務(見第 2.3(e) 段)。

### *需要改善採購貨品和服務的做法*

2.6 藝協採購貨品和服務，以製作藝術節目。這些貨品和服務包括機票、酒店住宿、舞台設置物料、印刷服務和節目人員服務等。根據藝協的採購指引：

- (a) 開支為 5,000 元至 25,000 元的項目應索取至少 2 份報價；及
- (b) 開支逾 25,000 元的項目應索取至少 3 份報價。

2.7 審計署審查 15 宗 (註 20) 於 2017–18 年度採購貨品和服務的個案後發現：

- (a) **沒有索取所規定的報價數目** 在 15 宗個案中，有 2 宗 (開支分別為 6,144 元和 21,000 元) 沒有按規定索取足夠數目的報價 (見表三)。對於這兩宗個案，藝協沒有書面記錄載明偏離報價規定的理據和批准；

---

註 19：藝協向新聞媒體提供個別節目贈票。

註 20：這 15 宗個案隨機選出，涉及開支共約 240 萬元。個別個案涉及的開支介乎 6,144 元至 110 萬元 (為 2017-18 年度購買貨品和服務中款額最高的項目 (用於購買機票)) 不等。

表三

兩宗採購個案沒有按規定索取足夠數目的報價  
(2017-18 年度)

貨品／服務	款額	報價數目	
		規定數目	索取數目
舞台道具	6,144 元	2	0 (註)
舞台工具	21,000 元	2	0 (註)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藝協記錄的分析

註：藝協沒有索取報價而直接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服務。

- (b) **需要備存供應商名單** 這 15 宗個案共涉及採購 13 類貨品和服務 (註 21)。而在這 13 個類別中，有 3 類貨品和服務沒有備存供應商名單。為利便索取所規定的報價數目，藝協需為各類貨品和服務分別備存供應商名單；及
- (c) **需要檢討採購做法** 表四顯示藝協和政府的採購做法。政府的採購做法旨在達致最佳經濟效益，以及令競爭維持公開公平。舉例說，如下表所示，政府進行款額逾 5 萬元的購買項目時，所索取的報價數目會較藝協的為多。藝協需要參考政府的做法，即採購款額較高的貨品和服務時索取更多報價。藝協也要不時檢討是否需要設定採購開支限額，凡超逾該限額者均須遵照招標程序處理 (見表四)。

註 21：這 13 類貨品和服務包括廣告、機票、音響設備、貴賓車接載服務、設計服務、酒店住宿、保險、燈光、攝影、印刷服務、道具、工具和舞台設置。

表四

## 藝協和政府的採購做法

貨品和服務款額	藝協	政府
< 5,000 元	無需索取報價	至少 2 份報價 (註)
5,000 元至 25,000 元	至少 2 份報價	
> 25,000 元至 5 萬元	至少 3 份報價	至少 5 份報價
> 5 萬元至 140 萬元		
> 140 萬元		招標

資料來源：藝協記錄和《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

註：根據《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公職人員可作小額採購，購買款額少於 5,000 元的貨品／服務，以應急需（如批核人員信納有關採購實屬必要及所報價錢合理，並在檔案上為該採購加以核證）。

## 審計署的建議

2.8 審計署建議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行政總監應：

- (a) 採取措施以確保藝協採購指引所訂的報價規定獲得遵行；
- (b) 如未能遵行報價規定，則把理據（例如因為供應商太少）記錄在案，並確保藝協職員取得行政總監的批准；
- (c) 考慮為每類貨品和服務分別備存供應商名單；及
- (d) 參考政府的採購規例：
  - (i) 考慮在採購款額較高的貨品和服務時索取更多報價；及
  - (ii) 不時檢討是否需要設定採購開支限額，凡超逾該限額者均須遵照招標程序處理。

##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的回應

2.9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行政總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 節目人員的管理

2.10 節目人員是為藝術節目製作提供服務的特約工作者 (見第 1.5(a) 段)。藝協表示，節目人員按時數或節數收費，藝協以採購方式聘用其服務 (即採購貨品和服務——見第 2.6 段)。藝協就 2018 年節目聘用了 229 名節目人員 (例如舞台、化妝服飾和燈光人員)。

#### *在管制人力資源運用方面有改善空間*

2.11 藝協表示，在人力資源運用方面，會考慮多項決定因素 (即藝術家合約所訂規定、製作性質、表演場地、其他技術考慮和整體項目預算)。

2.12 審計署審查為 2018 年節目所聘節目人員的數目後發現，不同節目在人力資源運用上差異很大。個案一便是一例。

## 個案一

為兩個節目聘用節目人員  
(2018 年節目)

1. 節目 A 和節目 B 是 2018 年第 46 屆香港藝術節呈獻的海外節目 (即由海外藝術家參與演出的節目)。藝協表示：

- (a) 節目 A 是戲劇節目，涉及一個附連舞台效果的佈景，演出陣容較小 (即 38 名藝術家)，藝術家穿戴當代服飾；及
- (b) 節目 B 是大型舞蹈節目，涉及多重佈景更換和不同燈光效果，演出陣容較大 (即 130 名藝術家)，藝術家需要多次更換華麗服裝。

為製作節目，藝協聘用數目不一的節目人員，如下表所示：

	節目 A	節目 B
節目類型	戲劇	舞蹈
演出場次	14	7
藝術家數目	38	130
藝協聘用的節目人員：		
• 基本人員數目	23	59
• 總管人員數目	3	1
總管人員與基本人員的比例	1:8	1:59

2. 對於兩個節目在人力資源運用上的重大差異 (即節目人員數目和“總管人員與基本人員”的比例)，藝協於 2019 年 2 月告知審計署：

- (a) 由於節目不盡相同，每項製作所需人員取決於演出的規模和複雜程度；及
- (b) 藝協職員基於最佳判斷，在不超出預算下，編配既有效率且有效果的人力資源安排。

### 個案一（續）

#### 審計署的意見

3. 兩個節目獲編配的人力資源分別很大。雖然藝協表示，這是負責職員的最佳判斷（見上文第 2(b) 段），然而，其記錄沒有載明這項判斷受到監管審查，因此有人力資源未獲善用的風險。藝協在記錄人力資源運用方面有改善空間（例如針對人力資源運用進行監管審查，並把有關審查記錄在案）。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藝協記錄的分析

#### 需要就支付服務費的事宜加強記錄

2.13 節目人員按時數或節數收費（見第 2.10 段）。根據藝協的記錄，節目人員在工作時間記錄表記下其服務詳情（例如工作時數）。在計算服務費方面，藝協就各類節目人員備存標準工資率（每小時或每節的工資）列表。節目人員的服務費是根據節目人員的標準工資率和所提交的工作時間記錄表而支付。

2.14 審計署審查 2018 年節目中 15 名受聘節目人員（註 22）所得的服務費後，發現以下違規情況：

- (a) **就同時間進行的兩個不同節目的工作分別支付服務費** 根據工作時間記錄表，某節目人員報稱於 2018 年 3 月某天為同時間進行的兩個不同節目工作。結果，藝協就同時間進行的工作向這名人員支付兩次服務費；
- (b) **支付超逾實際工時的工資** 根據 6 名節目人員的工作時間記錄表，各人於 2018 年 3 月某天分別工作了 2.5 小時，但分別獲付 4 小時的工資；及
- (c) **不依照標準工資率** 藝協於 2018 年 3 月付予某節目人員的服務費，以高於標準工資率計算。

2.15 藝協於 2019 年 2 月和 3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註 22：審計署隨機選出 15 名節目人員，他們分別是參與戲劇、舞蹈和歌劇節目製作的技術人員。

- (a) 關於第 2.14(a) 段，所涉節目人員在兩個節目中擔任不同角色。他在其中一個節目負責策劃和督導，無需親身在場；而在另一個節目中，則要“親自動手”協助。因此，他可同時間為兩個節目工作；
- (b) 關於第 2.14(b) 段，所涉 6 名節目人員的服務費是按節數計算，記錄實際工時只作額外監管用途，因此沒有多付服務費；及
- (c) 關於第 2.14(c) 段，一如工作時間記錄表所示，所涉表演講求專業技術，節目人員需要具備在特別狹窄空間操作聚光燈的技能。

2.16 審計署留意到，上述資料沒有記錄在案以支持有關付費安排（參閱第 2.15(a) 和 (b) 段），或即使記錄在案，但相關記錄也並未顯示有關資料就是付費的“理據”（參閱第 2.15(c) 段）。事實上，就第 2.15(c) 段的情況而言，記錄中並無提及如何釐定較高的工資率。審計署認為，為加強問責和監管所支付的服務費，藝協需要就支付服務費的事宜加強記錄。

2.17 審計署也留意到，藝協沒有與該 15 名節目人員（見第 2.14 段）簽訂載有聘用條款的服務協議。藝協於 2018 年 12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簽訂服務協議並非業內做法。審計署認為，正式列明聘用條款（例如工資率和計算服務費的方法）可保障藝協和節目人員雙方的利益，並有助防止在匯報服務時數和計算服務費方面產生誤會。

## 審計署的建議

2.18 審計署建議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行政總監應：

- (a) 採取措施，就藝術節目製作的人力資源運用加強記錄；
- (b) 就節目人員獲付的服務費加強記錄；及
- (c) 考慮是否需要與節目人員簽訂服務協議，以加強問責和監管所支付的服務費。

##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的回應

2.19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行政總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在人力資源運用方面（見第 2.12 段）：

## 節目管理

---

- (a) 涉及多層職權級別，即負責製作的技術統籌員須向與專責人員合作的技術經理匯報，而二人又須向監控預算的節目部主管匯報，其後須向行政總監匯報。這個制度結合了專業判斷、問責、督導和監管；及
- (b) 藝協職員在既有限制下推動大型演出，從中獲得工作滿足感。他們重視其專業受到尊重和有機會發揮影響力和工作有成效。因此，管理層必須慎重處理所需的文書工作量，以免他們轉職至聘用條件更佳的較大型或與政府有關的機構工作。

## 票務事宜

2.20 2017–18 年度《資助及服務協議》(見第 1.11 段) 訂明購票觀眾人數和入座率的指標：

- (a) 香港藝術節的購票 (不包括贈票) 觀眾人數為 72 000 人；及
- (b) 香港藝術節的入座率為 80%。

2.21 2018 年 5 月，藝協向康文署匯報 2018 年第 46 屆香港藝術節：

- (a) 購票觀眾總數 (即已售門票數目) 為 105 034 人；及
- (b) 入座率則為 92%。

表五顯示藝協的計算詳情。



表五

觀眾和入座情況  
(2018 年第 46 屆香港藝術節)

門票類別	可供發售(張) (a)	已售(張) (b)	百分比 (c)=(b) ÷ (a) × 100%
藝術節門票	111 482	102 074	92%
“加料節目”門票	不適用 (註)	2 960	不適用
整體	不適用	105 034	不適用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藝協記錄的分析

註：“加料節目”是香港藝術節外展節目(見第 1.5(b) 段)。藝協表示，未能提供有關座位總數(涉及購票入場和免費入場的節目/活動)的資料。

### 需要就匯報入座情況作出改善

2.22 藝協表示，計算入座率的算式是“購票觀眾人數”÷“可供發售門票數目”×100%。審計署留意到，藝協向康文署匯報觀眾入座情況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如下：

- (a) **不應包括贈票** 根據《資助及服務協議》，購票觀眾人數應該剔除所有贈票。然而，藝協匯報 2018 年第 46 屆香港藝術節的購票觀眾人數為 105 034 人，當中包括 708 張給予新聞媒體和嘉賓的贈票。審計署認為，購票觀眾人數不應包括這 708 張贈票。
- (i) 香港藝術節購票觀眾人數應為 104 326 人(即 105 034 人減 708 人)，而不是 105 034 人(扣減後仍可達到 72 000 名購票觀眾的指標(見第 2.20(a) 段))；及
- (ii) 藝術節目的入座率應為 91%(即 (102 074 人 - 708 人) ÷ 111 482 人 × 100%)(見第 2.21 段表五)，而不是 92%(調整後仍可達到 80% 入座率的指標(見第 2.20(b) 段))；及
- (b) **出席其他節目的觀眾被計算在內** 購票觀眾人數(即 104 326 人——見上文第 (a)(i) 項)包括 2 960 名並非出席香港藝術節藝術節目的購票觀眾(見第 2.21 段表五)。這 2 960 人是“加料節目”

(見第 1.5(b) 段) 的購票觀眾 (即香港藝術節外展節目)。《資助及服務協議》沒有指明匯報購票觀眾人數時，應否包括香港藝術節藝術節目以外節目的觀眾，因此把這 2 960 人計算在內未必恰當。

2.23 審計署認為，藝協需向康文署澄清購票觀眾和入座率的定義，並按此定義向康文署作出匯報。審計署也認為，康文署需在《資助及服務協議》中，訂明計算購票觀眾人數時，應否計及香港藝術節藝術節目以外節目的購票觀眾。

### **需要更清楚交代非放售座位**

2.24 藝協表示，非放售座位是指預留作特定用途 (例如設置控制台和演出時供當值藝協職員使用) 的座位。在 2018 年第 46 屆香港藝術節的藝術節目中，共有 21 746 個非放售座位最初被保留 (見表六)。

表六

座位安排  
(2018 年節目)

場地容量／座位	座位數目
場地容量 (註 1) (a)	128 722
非放售座位擬作用途：	
暫時	13 744 (63%)
技術 (例如設置控制台)	2 198 (10%)
供青少年之友計劃會員使用 (註 2)	4 146 (19%)
供當值藝協職員使用	488 (2%)
供輪椅人士使用	440 (2%)
其他 (註 3)	730 (4%)
(b) 總計	21 746 (100%)
擬供發售門票數目 (c)=(a)-(b)	106 976 (註 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藝協記錄的分析

註 1：康文署、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中心和藝穗會所提供的場地。

註 2：每名青少年之友計劃會員可獲合共兩張門票，用以觀看香港藝術節的演出／綵排／青少年之友專享節目 (見第 1.5(c) 段)。

註 3：這 730 個非放售座位為藝協和香港中樂團／香港小交響樂團聯合呈獻的兩個節目而預留，包括 507 個作技術用途和 223 個供贈票持有人使用的非放售座位。

註 4：由於後來放售 4 506 個非放售座位，實際可供發售門票的數目由原擬的 106 976 張增至 111 482 張 (見第 2.21 段表五)。

2.25 審計署審查 2018 年節目的非放售座位安排後發現，在 42 個節目中，有 22 個節目的部分非放售座位後來放售。個案二便是一例。

## 個案二

### 在一個 2018 年節目中放售非放售座位

1. 在 2018 年節目中，有一個包括 14 場演出的節目在香港演藝學院場地上演。每場演出有 858 張門票可供發售，即場地最高容量 1 179 個座位減 321 個非放售座位 (註 1)。
2. 這 14 場演出在 2018 年 3 月舉行，各場入座率 (即購票觀眾總數÷可供發售門票總數) 均為 100%。審計署留意到：
  - (a) 在這 14 場演出中，當每場可供發售的 858 張門票售罄時，均會放售部分非放售座位；及
  - (b) 在這 14 場演出中，共有 3 040 個非放售座位放售 (並售罄)。每場演出放售的非放售座位，介乎 151 個至 271 個不等 (註 2)。

資料來源：藝協的記錄

註 1：這 321 個非放售座位中，286 個屬暫時非放售，27 個作技術用途，4 個供當值藝協職員使用，4 個供輪椅人士使用。

註 2：計算第 2 段提及的入座率時，購票觀眾人數和可供發售門票數目已包括放售並售出的非放售座位。

2.26 香港藝術節的非放售座位值得關注，因為：

- (a) 非放售座位數目很多 (即佔 2018 年節目共 128 722 個座位的 21 746 個 (16.9%)——見第 2.24 段表六)；及
- (b) 部分非放售座位的原擬用途沒有記錄在案 (即 13 744 個暫時非放售座位——見表六)。因此，非放售座位的用途並不清晰。

2.27 《資助及服務協議》沒有就藝協如何使用非放售座位作出規定，而藝協也沒有訂定非放售座位的書面指引 (例如非放售座位的數量、其指定用途和應在何時放售)。因此不能確定藝協已把可供放售的非放售座位全部放售，或是否不必要地把一些座位訂作非放售座位。以第 2.25 段個案二為例，雖有 3 040 個非放售座位放售並售罄，但無法確定是否已經採取措施以確保可從餘下 1 454 個非放售座位 (321 個非放售座位 × 14 場演出 - 3 040 個已放售座位) 中放售更多座位。

2.28 審計署認為，部分希望觀看演出的觀眾因為非放售座位被預留而未能購得門票。此外，非放售座位不予發售，代表潛在收入方面的損失。因此，藝協應盡量減少非放售座位，並盡快和盡量將其放售。

2.29 審計署認為，藝協需就如何使用非放售座位訂定書面指引，確保可盡量減少非放售座位，並盡快和盡量將其放售。為提高透明度和加強問責，藝協也需定期向康文署匯報非放售座位的資料（例如每屆香港藝術節的非放售座位數目和其後放售數目）。

### **需要匯報通過青少年之友計劃領取門票的數目**

2.30 青少年之友計劃旨在推廣融合藝術的教育和拓展觀眾層面，於2017–18年度招募約6 300名中學和大專院校學生成為會員。藝協為他們預留若干門票以觀看演出、綵排和藝術節目（見第1.5(c)段）（包括2018年節目中4 146個座位——見第2.24段表六）。每名青少年之友計劃會員在繳交會員年費後，可獲合共兩張門票。他們需要申請門票，並到表演場地領取。2018年5月，藝協告知康文署，約11 500人於2018年通過青少年之友計劃觀看演出／綵排／藝術節目。藝協於2019年1月和3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藝協的記錄只備存為青少年之友計劃會員預留座位的數目，以及供其領取的門票數目（即青少年之友計劃會員按其會員權利申請的門票）。至於青少年之友計劃會員實際領取的門票數目，藝協並無備存相關資料。因此，供青少年之友計劃會員領取的門票數目被視作入座人次。為提高透明度和加強問責，藝協需向康文署匯報青少年之友計劃會員領取門票的數目。

### **審計署的建議**

2.31 審計署**建議**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行政總監應：

- (a) 向康文署澄清購票觀眾和入座率的定義，並按此定義向康文署作出匯報；
- (b) 就如何使用非放售座位訂定書面指引，確保可盡量減少非放售座位，並盡快和盡量將其放售；
- (c) 定期向康文署匯報非放售座位的資料，包括非放售座位數目和其後放售數目；及

- (d) 向康文署匯報青少年之友計劃會員領取門票的數目。

2.32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在《資助及服務協議》中，訂明“購票觀眾人數”應否包括香港藝術節藝術節目以外節目的購票觀眾。

###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的回應

2.33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行政總監同意第 2.31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她表示：

- (a) 特定座位基於不同原因而被保留非放售。這些原因包括：編配予青少年之友計劃會員專享；每場演出中供當值職員使用；設置音響控制台、投影機和攝影機及符合其他技術要求；就視線和聲量範圍須予考慮的因素；以及與演出類型有關的場地特性；
- (b) 以上考慮因素已在跨部門的管理諮詢中商討並議定；相關職員根據有關需要和原因的共識以劃定非放售座位，並在活動設置表上簽署；
- (c) 如未能滿足觀眾的殷切需求，而觀眾又接受視線受阻或其他狀況，並在藝術家同意下，或會額外放售非放售座位；及
- (d) 有關通過青少年之友計劃領取門票（見第 2.30 段）一事，供會員領取的門票數目視作入座人次，原因是門票即使未被領取也不能重新派發。

### 政府的回應

2.3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第 2.32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她表示，康文署會與藝協共同訂定匯報入座情況的規定，並在《資助及服務協議》訂明以下表現指標：

- (a) 香港藝術節節目的購票（不包括贈票）觀眾人數和入座率；及
- (b) “加料節目”的購票觀眾人數。

## 第 3 部分：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的撥款事宜

3.1 本部分探討藝協的撥款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藝協的收入 (第 3.2 至 3.12 段)；及
- (b) 資助條件 (第 3.13 至 3.20 段)。

###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的收入

3.2 藝協的三大收入來源是贊助／捐款、政府資助和售票所得收入。2017–18 年度，三大來源所得收入的比例分別為 36%、31% 和 30% (見第 1.7 段圖一)。政府透過康文署向藝協提供資助：

- (a) **基線資助和有時限資助** (見第 1.8(a) 及 (b) 段) 每年，藝協會向康文署提交撥款申請。康文署會考慮去屆香港藝術節的成績和下屆香港藝術節的建議，決定基線資助的款額，並在有需要時一併決定有時限資助的款額，以供藝協籌辦下屆香港藝術節；
- (b) **配對資助** (見第 1.9(a) 段) 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自 2016 年推出以來 (見第 1.2(b)(ii) 段註 5)，藝協根據這項計劃獲得配對資助。每年，藝協會向康文署提交配對資助申請。康文署會根據建議資助用途、藝協報稱會在該財政年度內取得的合資格現金贊助／捐款款額，和其上次的經審核帳目等因素，評估可供配對的贊助／捐款款額 (即資助額)，以及所提供配對資助的最高款額 (須由民政局審批)；及
- (c) **按項目計資助** (見第 1.9(b) 段) 這類資助會視乎需要而提供予藝協。藝協可提交籌辦特備節目的建議。2016–17 年度，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藝協使用民政局透過康文署一次過提供的 1,110 萬元撥款，舉辦了 3 個特備節目。

### *需要監察藝協使用資助的情況*

3.3 審計署分析藝協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期間的收入 (見圖三) 和開支 (見圖四) 後發現，在這段期間：



##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的撥款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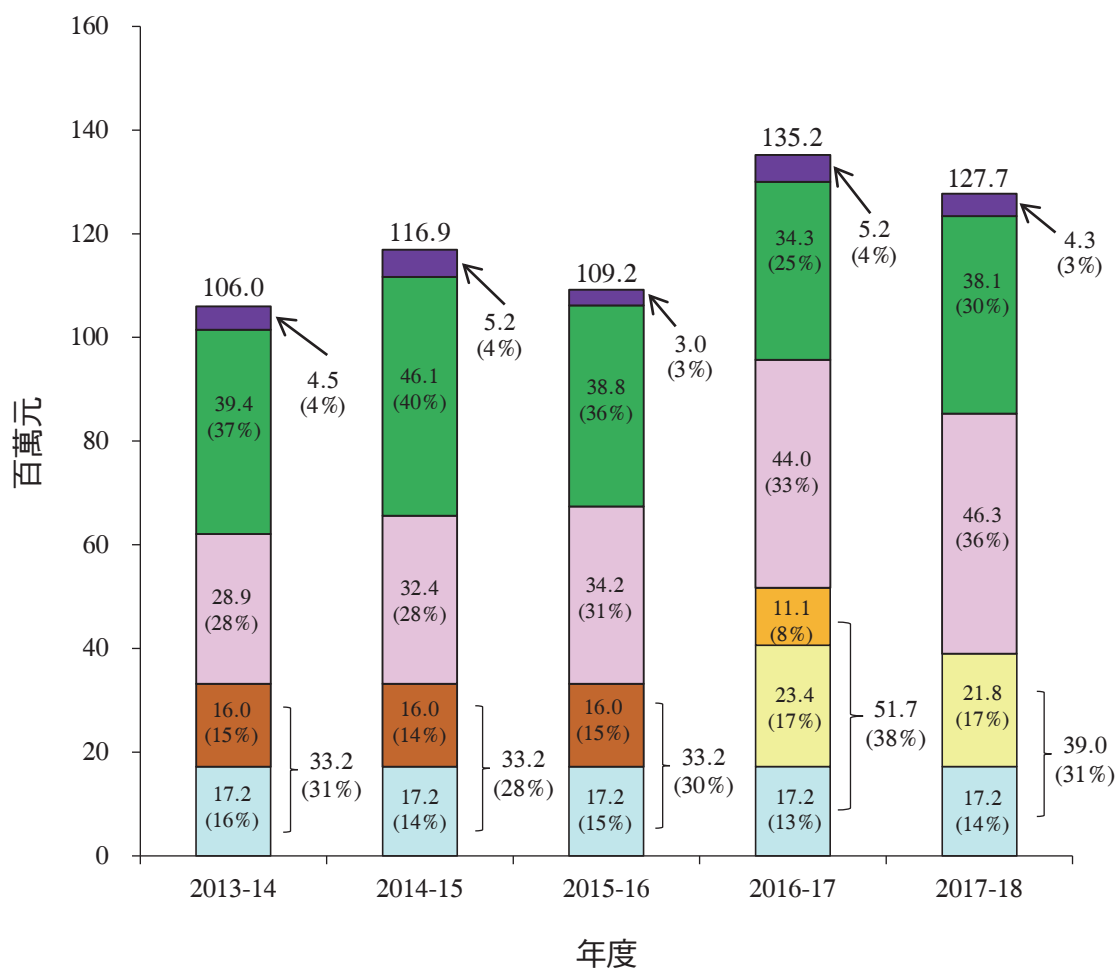
---

- (a) **政府資助** 整體來說，政府資助在總收入中所佔比例不變 (即 2013–14 和 2017–18 年度維持在 31% 的水平)。就個別資助而言，在這段期間基線資助款額維持不變，而有時限／一次過資助自 2016–17 年度起停發，自此提供配對資助；
- (b) **贊助／捐款** 贊助／捐款在總收入中所佔比例有所增加 (即由 2013–14 年度的 28% 增至 2017–18 年度的 36%)；及
- (c) **售票所得收入** 售票所得收入在總收入中所佔比例有所減少 (即由 2013–14 年度的 37% 減至 2017–18 年度的 30%)。



圖三

藝協的收入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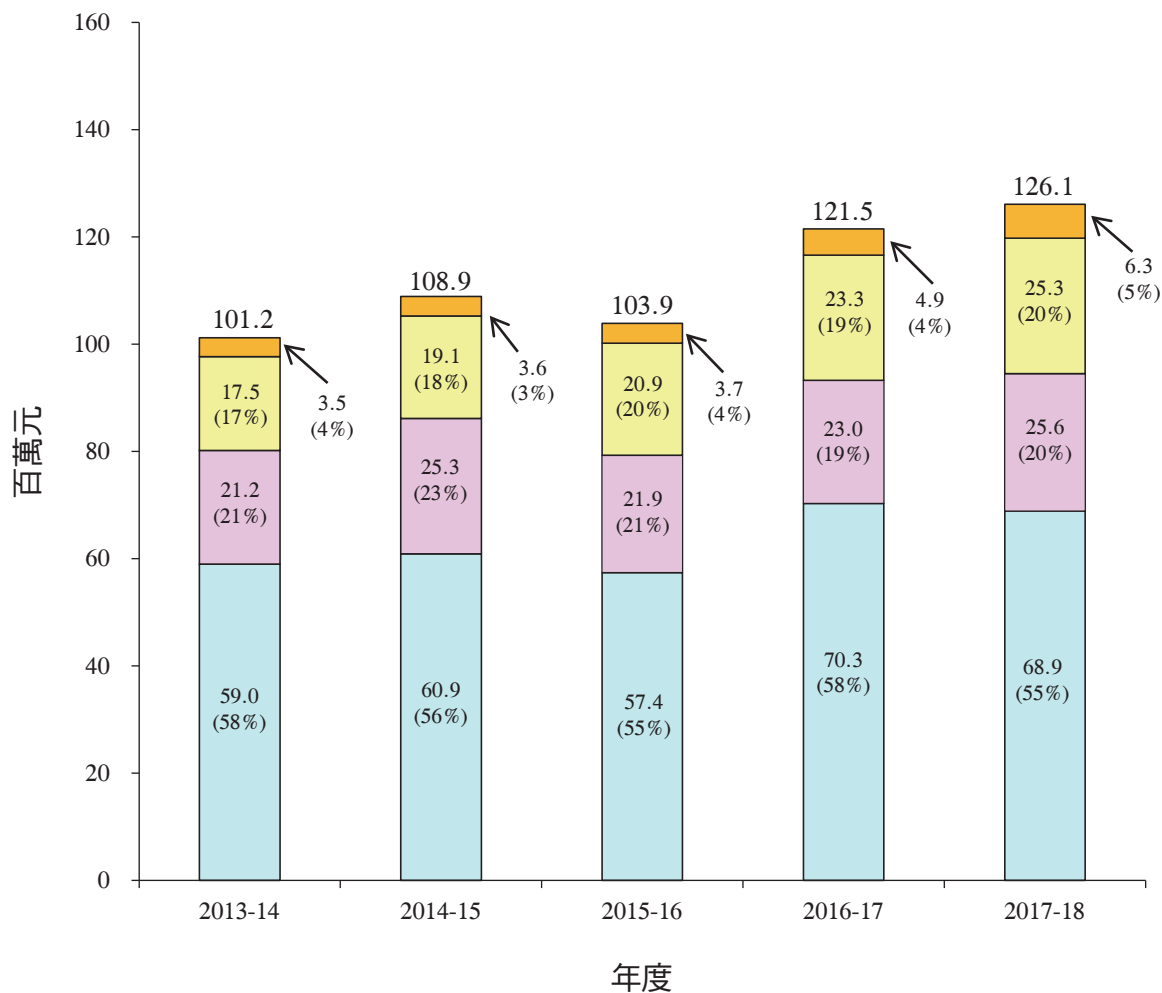


- 說明：
- 政府資助 — 基線資助
  - 政府資助 — 有時限／一次過資助
  - 政府資助 — 配對資助
  - 政府資助 — 按項目計資助
  - 贊助／捐款
  - 售票所得收入
  - 其他收入 (包括刊物廣告收入和利息收入)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藝協記錄的分析

圖四

藝協的開支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



說明：

- 節目
- 市場推廣及發展
- 個人薪酬
- 行政費用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藝協記錄的分析

3.4 藝協表示，其營運有以下困難：

- (a) 多年來，藝協向贊助人和捐款人成功籌得大量金錢（例如，2017–18 年度籌得 4,630 萬元——見第 3.3 段圖三）。然而，倚重贊助／捐款或會對藝協的持續發展構成風險，因為這方面的收入取決於很多藝協不能控制的因素；
- (b) 政府根據藝協籌得的合資格現金贊助／捐款款額，以等額配對方式，向藝協提供配對資助（見第 1.9(a) 段）。2017–18 年度，配對資助（2,180 萬元）在藝協總收入中佔很大比例（17%）（2,180 萬元 ÷ 1.277 億元 × 100%）（見第 3.3 段圖三）。藝協如無法籌得足夠的贊助／捐款，其收入便會大幅減少；
- (c) 每年，藝協基於若干假設（例如所得贊助／捐款款額）來擬備年度預算，以供執行委員會審批（註 23）。藝協會按這些假設的任何變化，每三個月為開支作出估算修訂，然後提交執行委員會。2015–16 至 2017–18 年度期間，預算初獲審批時呈現赤字。在這 3 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的財務狀況均隨時間有所改善，以致修訂預算能夠達至收支平衡或有盈餘。儘管如此，如預算一開始就經費不足，或會難以委聘屬意的本地和國際藝術家（註 24）；
- (d) 在當局鼓勵下，整個業界都為籌款而加倍努力，因此所獲資助遠較藝協為多的機構，會對藝協構成更大競爭。對於這些機構，贊助款項純屬收入增多而已，但反觀藝協，贊助款項是應付營運需要不可或缺的收入；及
- (e) 藝協籌得的款項已超逾配對資助的上限，藝協認為，修訂上限可鼓勵藝協加倍努力籌款。藝協願意盡力盡責做好籌款工作，但求能有更公平的本地競爭環境。

3.5 2019 年 3 月，民政局（康文署所屬政策局）告知審計署：

- (a) 政府雖然向藝術文化界提供撥款以促進和發展本港的表演藝術，但其政策並非要令公帑資助成為業界唯一或主要的收入來源；

---

註 23：根據藝協記錄，行政總監把預算交予財務委員會審視，然後交予執行委員會審批。

註 24：舉例說，節目委員會在某次會議上討論委聘藝術家事宜，相關會議記錄顯示“如藝協對預算更加清楚……屆時便可作出委聘藝術家的決定”。

- (b) 民政局的政策是鼓勵所有藝術團體／機構爭取更多私人贊助／捐款和建立其觀眾群，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和幫助確保其節目包括吸引市民的元素。為在藝術文化方面建立捐助文化，財政司司長在 2015–16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撥款 3 億元推行配對資助計劃，以協助藝術團體／機構擴闊收入來源。基於上述背景，政府推出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而藝協是該計劃的受惠機構之一。由於反應正面，財政司司長在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向這項計劃增撥 5 億元。當局希望藝協可藉籌款工作，尋求更多社會支持和吸納支持者。在國際層面，很多藝術節都倚賴私人贊助／捐款，日漸減少依靠政府資助；及
- (c) 藝協已獲／將獲以下撥款：
- (i) 藝協從康文署獲得的每年經常資助；
  - (ii) 待《2019 年撥款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康文署會由 2019–20 年度起把藝協的每年經常資助增至 1,889.8 萬元，即增加 10%；
  - (iii) 由 2018–19 年度起計的 5 年，康文署每年會向藝協額外提供 800 萬元的一次過資助（即有時限資助——見第 3.2(a) 段）作特定政策意向的用途，令藝協能用以培育本地藝術家 and 在新界地區上演節目。香港藝術節雖以呈獻海外表演著稱，但其龐大觀眾群也可令香港藝術節成為呈獻本地選演節目和本地藝術家與海外藝術家合作的良機。康文署會檢討 5 年撥款對達致特定目標的成效，並會適時考慮是否延長撥款期或使之恆常化；及
  - (iv) 一如上文 (b) 項所述，政府的政策是鼓勵以私人贊助推動藝術文化活動。透過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包括藝協在內的藝術團體可獲得配對資助。計及藝協的營運和撥款需要，其配對資助上限定為 3,000 萬元。在 2018 年第三輪計劃下，藝協可按等額配對方式，從政府獲得大約 2,700 萬元配對資助。

3.6 根據《資助及服務協議》（見第 1.11 段），藝協須籌辦藝術節，目標如下：

- (a) 舉辦高水平的國際藝術節；
- (b) 呈獻一個兼收並蓄的藝術節，介紹藝術最新趨向，激發本地演藝界發揮創意，並催化業界發展；

- (c) 呈獻來自世界各地的節目，令香港藝術節作為國際著名藝術節之一的美譽得以維持；及
- (d) 匯集本港精英人才，着重呈獻推介嶄新的作品、藝術節特備製作和凸顯香港文化背景的節目。

康文署每年會按《資助及服務協議》所訂定的表現指標（見第 3.14(c) 段），評核藝協的表現。審計署留意到，藝協籌辦香港藝術節時，民政局和康文署（見第 3.5(c) 段）也有一定角色。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需要確保適時檢討向藝協提供的有時限資助（見第 3.5(c)(iii) 段）的成效，並需繼續監察藝協使用政府資助的情況，以確保香港藝術節遵照《資助及服務協議》舉辦。

### **釐定票價時未予考慮的若干相關因素**

3.7 如第 3.3 段圖三所示，售票所得收入的比例由 2013–14 年度的 37% 減少至 2017–18 年度的 30%。根據藝協的做法，為香港藝術節釐定票價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各類觀眾的購買能力／習慣；
- (b) 觀眾滿意程度和場地位置；
- (c) 節目受歡迎程度，即較受歡迎的節目（例如由知名藝術家演出的節目）定價較高；
- (d) 場地受歡迎程度，即較不受歡迎的場地（例如位於新界的場地）定價較低；
- (e) 觀眾對藝術家的熟識程度，即由知名度較低的藝術家演出的節目定價較低；
- (f) 讓更多市民接觸藝術，即盡量把票價維持在可負擔水平，包括廉宜的最低入場票價；及
- (g) 市場慣常收費，即其他本地主辦機構在提供相若類型和規模的節目時所收取的費用。

3.8 對於上述做法，審計署留意到，為香港藝術節釐定票價時，藝協未有考慮兩項相關因素：

- (a) **收回成本至目標比例的需要** 藝協沒有就從售票收入中收回成本的比例釐訂目標水平。因此，藝協決定票價時，成本並非其考慮因素之一。表七顯示，藝協藉售票收入彌補開支的比率，由2013–14年度的39%減少至2017–18年度的30%。如在釐定票價時沒有妥為計及成本，便會進一步增加藝協對贊助／捐款的倚賴；及

表七

售票收入和總開支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

年度	售票收入 (百萬元) (a)	總開支 (百萬元) (b)	售票收入 佔總開支的 百分比 (c)=[(a) ÷ (b)] × 100%
2013–14	39.4	101.2	39%
2014–15	46.1	108.9	42%
2015–16	38.8	103.9	37%
2016–17	34.3	121.5	28%
2017–18	38.1	126.1	3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藝協記錄的分析

- (b) **高齡人士的需要** 藝協向全日制學生和殘疾人士提供優惠票（折扣額為原來票價的50%），但並沒有向高齡人士提供類似優惠（儘管市民要求為高齡人士提供優惠票）（註25）。反觀康文署已就大部分文化節目會向60歲或以上的高齡人士提供優惠票。審計署認為，在高齡人口增長之時，提供高齡人士優惠票可讓更多長者欣賞藝術（註26）。

註25：藝協、民政局和康文署不時收到市民欲購高齡人士優惠票的要求。

註26：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本港60歲或以上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會由2019年的25%增加至2029年的33%。

審計署認為，以上兩項因素是釐定票價時應予計及的兩大考慮。藝協訂定票價時，應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審計署的建議

3.9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確保適時檢討向藝協提供有時限資助(見第 3.5(c)(iii) 段)的成效；及
- (b) 繼續監察藝協使用政府資助的情況，以確保香港藝術節遵照《資助及服務協議》舉辦。

3.10 審計署建議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行政總監應在考慮一切相關因素後，檢討釐定香港藝術節節目票價的做法。

### 政府的回應

3.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第 3.9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她表示：

- (a) 康文署會適當地檢討有時限資助的成效；及
- (b) 康文署會繼續透過審閱藝協提交的報告和帳目、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以及藉會議和通信交換意見等方法，監察藝協使用政府資助的情況，以確保香港藝術節能遵照《資助及服務協議》舉辦。

###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的回應

3.12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行政總監同意第 3.10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她表示：

- (a) 藝協會認真參考審計署對釐定票價的建議，並會在機構持續發展與盡量以最多人能負擔的票價提供有質素演出兩者之間謀取平衡；及
- (b) 藝協感謝審計署對高齡人士優惠票的建議，並希望其財務狀況和撥款模式能使這項優惠可行。藝協已向政府尋求有關高齡人士折扣優惠的具體支持，並期望收到正面的回覆。



## 資助條件

### 藝協需要加緊遵守資助條件

3.13 藝協需要遵守《資助及服務協議》(見第 1.11 段) 所訂的資助條件。審計署發現在這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需就甄選執行委員會主席諮詢政府一事妥為備存記錄** 根據康文署基線資助和有時限資助的《資助及服務協議》所訂的資助條件，藝協每逢甄選執行委員會主席均須事先諮詢政府。2010 至 2018 年期間，執行委員會主席一職先後於 2012 和 2015 年更換人選。審計署留意到，兩次更換主席均是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由成員提名和委任(康文署代表以觀察員身分列席——見第 1.12(c) 段)，並無記錄顯示曾經事先諮詢政府。藝協於 2019 年 2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兩次更換主席均已於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前，事先口頭諮詢政府代表，但無備存書面記錄。審計署認為藝協需按資助條件的規定，就甄選執行委員會主席備存諮詢記錄；及
- (b) **需要按時提交報告** 根據《資助及服務協議》，藝協須在每年指定日期或之前，向康文署提交報告／帳目(為簡明起見，下文統稱報告)。2016–17 年度之前，所須提交的報告共有 4 份，但自該年度起增至 7 份(註 27)。審計署審查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期間藝協提交的報告後發現，提交報告方面曾有延誤。表八顯示，在這段期間：
  - (i) **遲交報告** 在限期過後才提交的報告數目，由 2013–14 年度的 1 份增至 2017–18 年度的 3 份；及

---

註 27：根據《資助及服務協議》：

- (a) 關於基線資助和有時限資助，藝協須提交 4 份報告：(i) 舉辦活動報告；(ii) 自我檢討及評估報告；(iii) 未經審核帳目；以及 (iv) 經審核帳目；及
- (b) 關於配對資助，藝協須提交 2 份報告：(i) 進度報告；以及 (ii) 事實報告(所載資料關乎合資格申請配對資助的贊助／捐款實額和籌集贊助／捐款的開支——見第 1.9(a) 段註 10)。根據《資助及服務協議》，藝協也須取得核數師的確認書，以確認在財政年度內獲得的贊助／捐款符合配對資助的條款和條件，而所得資助的用途也須符合配對資助申請指引及其補充協議。為此，藝協須要提交有關配對資助的整套經審核帳目。

因此，所須提交報告的總數是 7 份，即 4 份報告(見上文第 (a) 項) 加 2 份報告加 1 份配對資助經審核帳目(見上文第 (b) 項)。

- (ii) *提交報告的安排仍在擬訂*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康文署和藝協正就 3 份有關配對資助的報告擬訂提交安排（例如須於報告載明的內容）。這 3 份報告尚未提交。

表八

提交的《資助及服務協議》報告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整體
所須提交的 報告數目	4	4	4	7 (註 1)	7	26
<b>按時提交的報告</b>						
報告數目	1	1	1	0	2	5
<b>限期過後才提交的報告</b>						
報告數目	1	1	3	5	3	13
延誤	104 天	57 天	69 至 368 天	3 至 112 天	5 至 23 天	3 至 368 天
<b>提交報告的安排仍在擬訂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b>						
報告數目	0	0	0	1 (註 2)	2 (註 3)	3
<b>資料不詳</b>						
報告數目	2	2	0	1	0	5 (註 4)
報告總數	4	4	4	7	7	26

資料來源：藝協和康文署的記錄

註 1：由 2016-17 年度起，根據配對資助的規定，須提交 3 份額外報告 (即所須提交的報告總數由 4 份增至 7 份)。

註 2：這份報告為 2016-17 年度配對資助的經審核帳目。藝協表示，正與康文署擬訂提交報告的安排。根據《資助及服務協議》，這份報告應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

註 3：這 2 份報告是 2017-18 年度配對資助的經審核帳目及事實報告 (見第 3.13(b) 段註 27)。藝協表示，正與康文署擬訂提交報告的安排。根據《資助及服務協議》，這些報告應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

註 4：關於 4 份報告 (即 2013-14 年度自我評核及評估報告、2014-15 年度舉辦活動報告，以及 2013-14 和 2014-15 年度的未經審核帳目)(見第 3.13(b) 段註 27)，康文署和藝協的記錄均無顯示這些報告有否提交。至於餘下 1 份報告 (即 2016-17 年度舉辦活動報告)，雖然已提交予康文署，但無提交日期的記錄 (相關審查結果見第 3.14(b) 段，審計署相關建議見第 3.17(c) 及 3.18(b) 段)。

**康文署需要更有效地監察向藝協提供政府資助的事宜**

3.14 康文署負責監察向藝協提供政府資助的事宜 (見第 1.12 段)。審計署發現，康文署在加強監察工作方面有可予改善的空間：

- (a) **需要更有效地確保報告按時提交**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期間，在 26 份須向康文署提交的報告中，有 16 份 (61.5%) 沒有按時提交 (即 13 份在限期過後才提交，另外 3 份尚在擬訂其提交安排 (見第 3.13 段表八))。在這 16 份報告中：
- (i) 對於 3 份尚在擬訂提交安排的報告，康文署已採取行動，暫緩發放資助直至藝協提交相關的報告供康文署審查為止 (暫緩發放的資助合共 450 萬元)(註 28)。康文署表示已與藝協緊密聯繫，多次藉會議和電郵解釋配對資助的規定；及
- (ii) 至於餘下 13 份過了限期才提交的報告，跟進行動並不足夠：
- 康文署雖曾跟進其中 4 份報告，但在逾期 7 至 112 天才採取跟進行動。最後，這些報告在限期過後 20 至 368 天才提交；及
  - 至於另外 9 份報告，康文署的記錄並沒有顯示該署曾經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 (b) **需要妥為備存提交報告的記錄** 對康文署而言，妥為備存記錄有助監察藝協提交報告的情況。然而，2013–14 至 2017–18 年度期間，康文署沒有妥為備存記錄，情況如下：
- (i) **未能找到報告或沒有記錄報告提交日期** 康文署找不到 4 份報告以供審計署審查。康文署和藝協的記錄均無顯示報告有否提交。至於另外 1 份報告，康文署雖然找到並供審計署審查，但康文署並無記錄報告提交日期；及
- (ii) **把簽署帳目日期視作提交報告日期** 在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這 3 年期間，康文署也沒有記錄藝協提交基線資助及有時限資助經審核帳目的日期。審計署於 2019 年 1 月查詢時，康文署表示把藝協核數師簽署帳目的日期，視作提交報告日期。審計署認為，這個做法會令提交報告日期的記錄不盡準確；及

註 28：配對資助分期發放，而最後一期資助 (涉及 10% 資助款額) 會在康文署接納經審核帳目及事實報告後才會發放。

- (c) *需要訂定更適當的服務表現預期水平* 為量度藝協的服務表現，康文署諮詢藝協，就《資助及服務協議》中每項表現指標訂定服務表現預期水平。2013–14 至 2017–18 年度期間，藝協有 6 次未達服務表現預期水平（關乎 6 項表現指標——見表九）。康文署的記錄顯示，當藝協於某年（例如 2015–16 年度）未達預期水平，相關預期水平便會於翌年（例如 2016–17 年度）調低。預期水平被調低後不會再次調高，有時更會被再度調低（見表九），即使藝協在隨後數年的服務表現超過預期水平。沒有書面記錄顯示康文署曾嘗試諮詢藝協，調整服務表現預期水平至較具挑戰但仍可達到的更高水平。

表九

藝協達到表現指標的程度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

表現指標	達標程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本地收費節目數目	預期水平	8	10	15	6	6
	實際表現	13	15	14	13	8
本地收費演出數目	預期水平	22	32	23	30	30
	實際表現	34	33	24	36	31
海外收費節目數目	預期水平	33	37	35	26	26
	實際表現	35	30	35	36	32
海外收費演出數目	預期水平	81	98	85	66	66
	實際表現	89	92	86	87	95
協作收費節目數目	預期水平	3	1	1	2	2
	實際表現	5	3	1	2	2
協作收費演出數目	預期水平	11	5	7	4	4
	實際表現	10	8	7	4	4
工作坊、講座、大師班、藝人談、交流會、展演和公開綵排數目	預期水平	100	160	150	130	180
	實際表現	171	197	234	499	323
教育節目數目	預期水平	70	70	60	50	50
	實際表現	91	63	70	74	91
展覽數目	預期水平	1	1	1	1	1
	實際表現	1	2	1	1	4
參觀展覽人次	預期水平	150 000	150 000	150 000	150 000	150 000
	實際表現	150 000	170 000	150 000	150 000	153 000
購票(不包括贈票)觀眾人數	預期水平	130 000	99 800	85 207	72 000	72 000
	實際表現	108 099	106 343	98 411	98 309	105 034
入座率	預期水平	80%	90%	85%	80%	80%
	實際表現	94%	95%	93%	93%	92%
觀眾人數／參與免費教育及社區活動人次	預期水平	27 000	33 000	36 000	31 000	30 000
	實際表現	57 545	48 986	43 883	97 420	50 295

說明：  
 未達表現指標的預期水平  
 表現指標預期水平沒有調高或再度調低

資料來源：藝協和康文署的記錄

3.15 2019年2月和3月，康文署和藝協告知審計署，在服務表現預期水平方面：

### 康文署

- (a) 康文署分析藝協的撥款申請時，會按其對上一年度的表現指標進行整體檢視和評估（例如對本地、海外和協作收費節目及演出的總數進行合併評估）；
- (b) 就2016–17年度，藝協獲得的有時限／一次過資助已經屆滿，在該財政年度之初因未能確定藝協所得配對資助的款額，故與藝協議定較低的服務表現預期水平；及

### 藝協

- (c) 服務表現預期水平在康文署同意下作出調整：
  - (i) 在2014–15年度作出調整，原因是撥款額自2010–11年度（即有時限資助5年期之初）訂立以來一直沒有增加，導致撥款的購買力下降。合計過去5年香港藝術節的實際表現已超逾議定指標，而首年的製作量明顯較多；
  - (ii) 在2015–16年度作出調整，原因是在有時限資助屆滿時，資助額料會減少（註29）；
  - (iii) 在2016–17年度作出調整，原因是未能確定通過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見第1.2(b)(ii)段註5）所得資助款額；及
  - (iv) 在2017–18年度作出調整，原因是撥款申請須在2017年第45屆香港藝術節確定結果和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計劃確定審批結果之前提出，所以藝協作出審慎預測。

3.16 審計署留意到，就《資助及服務協議》所載表現指標訂定預期水平需要考慮多項因素。然而，審計署認為，實際表現雖然不是唯一因素，但也應是重要因素，因此應在訂定較具挑戰但仍可達到的服務表現預期水平時考慮在內。唯有如此，才能令服務表現預期水平發揮原擬用途，即協助監察服務表現實際水平。審計署認為，康文署就《資助及服務協議》所載表現指標訂定服務表現預期水平時，需要考慮實際的服務表現成效。

---

註29：藝協表示，獲批一次過過渡性資助是在訂定指標後才確定。



## 審計署的建議

- 3.17 審計署建議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行政總監應：
- (a) 就甄選執行委員會主席諮詢政府一事備存記錄；
  - (b) 加強有關工作，以確保遵照《資助及服務協議》按時向康文署提交報告；及
  - (c) 妥為備存向康文署提交報告的記錄。
- 3.18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就藝協遲交報告採取跟進行動（例如查明不按時提交報告的原因和催促按時提交報告）；
  - (b) 妥為備存藝協提交報告的記錄，包括提交日期；及
  - (c) 在諮詢藝協並考慮實際的服務表現後，考慮修訂《資助及服務協議》所載指標的服務表現預期水平。

##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的回應

3.19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行政總監同意第 3.17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她表示：

- (a) 在 2017–18 年度之前，藝協須分別在 6 月 30 日和 9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未經審核帳目和經審核帳目。由於藝協的財政年度於每年 6 月 30 日完結，因此無法在當局訂定的限期前提交未經審核帳目，也無法於周年大會（通常於每年 10 月舉行）前提交經審核帳目。有關做法一直沿用，直至康文署於 2017–18 年度把提交未經審核帳目和經審核帳目的限期分別延後至 8 月 31 日和 11 月 30 日，藝協才有可能按規定依時提交該等報告；
- (b) 對於 3 份有關配對資助的報告，藝協正盡力並繼續在諮詢康文署和藝協的核數師的情況下擬訂提交報告的安排（見第 3.13(b)(i) 段）；及
- (c) 根據表現指標量度實際服務表現並非唯一因素。藝協認為提供多元和優質的表演同樣重要。

## 政府的回應

3.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第 3.18 段所載的審計署建議。她表示：

- (a) 康文署常常促請藝協按時提交報告，尤其是對關於 2016 年新推行的配對資助的報告。康文署多次藉會議和電郵，與藝協緊密聯繫，解釋如何製備符合《資助及服務協議》條款和條件的報告。康文署日後會加強有關安排，訂定核對清單，以便監察藝協有否按時提交報告，並確保把所採取的行動記錄在案；
- (b) 由 2017-18 年度起，藝協所提交報告會蓋上日期印章。康文署會進一步加強記錄藝協提交報告的工作；及
- (c) 康文署會與藝協在計及實際的服務表現成效後，修訂表現指標。

## 第 4 部分：管治及行政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藝協的管治及行政事宜。審計署發現以下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管治事宜 (第 4.2 至 4.12 段)；及
- (b) 行政事宜 (第 4.13 至 4.23 段)。

### 管治事宜

4.2 藝協是一所擔保有限公司 (見第 1.4 段)，其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訂明多項事宜，包括企業管治的做法，例如：

- (a) **執行委員會成員** 執行委員會是藝協的總管治單位，須：
  - (i) 由不少於 10 名但不超過 20 名成員組成；及
  - (ii) 在藝協周年大會中選出，任期 3 年 (註 30)；
- (b) **進行會議** 召開周年大會前須有至少 21 天通知，而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是 5 人；及
- (c) **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可決定就符合藝協最佳利益，設立多個顧問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議會及組別，以及就規管這些委員會／議會／組別的組成、委任過程、任期、程序和其他事宜訂定規則及規例。

4.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a) 藝協的執行委員會有 10 名成員 (註 31)；及
- (b) 發展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和節目委員會 (見第 1.13 段) 分別有 7 名、3 名和 8 名成員。

---

註 30：委員會如有成員空缺，現任委員可委任人選填補空缺。

註 31：2017-18 年度執行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整體比率為 72%。

### 需要改善申報利益衝突的做法

4.4 2010年5月，政府的效率促進辦公室(2018年4月之前名為效率促進組)發出《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指引》)。《指引》列載企業管治的最佳常規，包括關乎管理利益衝突的最佳常規。藝協於2010年10月召開周年大會，康文署代表在大會上提醒藝協成員，必須遵守就管理利益衝突而訂明的常規。在2011年2月的一個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執行委員會決定，執行委員會及其下支援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應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並因此訂立以下有關申報利益衝突的規定：

- (a) 每名成員均要簽署申報利益衝突的承諾書，承諾每當委員會須予討論的事項可能與其本身利益有機會發生衝突時，會詳盡披露相關利益；及
- (b) 應在加入委員會時及其後每次周年大會後簽署承諾書。

4.5 然而，藝協的記錄顯示，2014–15至2018–19年度期間，執行委員會及其下支援委員會的成員中，每年有些成員(35%至54%)沒有簽署申報利益衝突的承諾書(見表十)。

表十

執行委員會及支援委員會中  
有和沒有簽署申報利益衝突承諾書的成員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

成員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成員人數及百分比				
已簽署利益衝突承諾書	15 (56%)	13 (46%)	20 (65%)	17 (59%)	18 (64%)
沒有簽署利益衝突承諾書	12 (44%)	15 (54%)	11 (35%)	12 (41%)	10 (36%)
合計	27 (100%)	28 (100%)	31 (100%)	29 (100%)	28 (100%)

資料來源：藝協的記錄

備註：表內所示每個年度為兩次周年大會之間的期間。

4.6 審計署進一步留意到，根據《指引》(見第 4.4 段)，機構的良好做法是採用兩層申報制度。在這種制度下，機構委員會成員除須在會議上視乎需要申報利益衝突外，還應在獲委任時披露其一般利益。根據《指引》，應以登記表格的形式進行申報，並應讓公眾查閱。在這方面，藝協沒有就申報利益衝突採用兩層申報制度。

### 需就調整薪金取得事先審批

4.7 藝協職員獲發月薪，另外或會獲發年終花紅：

- (a) **月薪** 職員月薪按照薪級表支付。薪級表每年會根據相關因素，例如市場情況和生活費用，調整若干百分率(藝協表示，在某些情況下，個別職員的薪金會設上限，不作年度調整)；及
- (b) **年終花紅** 或向個別職員發放花紅，以肯定其工作表現。

每年，行政總監會提出關於按生活費用調整月薪和年終花紅（如屬適當）的建議，交予財務委員會商議，然後交予執行委員會再作商議和審批。

4.8 藝協於 2015 年檢討薪級表，詳情如下：

- (a) 在 2015 年 3 月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成員考慮藝協的職員薪酬，並同意有關薪酬及不上其他藝術團體；
- (b) 在 2015 年 4 月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議決設立新薪級表，並在預算中撥出適當款額，而新薪級表的細項容後決定；
- (c) 於 2015 年 6 月討論 2015–16 年度預算時，行政總監告知財務委員會，正參考康文署薪級表擬訂新薪級表，並建議據此調整藝協全體職員的薪金。對此，成員沒有異議；
- (d) 同月，行政總監把擬議薪級表交予執行委員會主席考慮和審批，而主席批准了薪級表；及
- (e) 2015 年 7 月，行政總監向執行委員會匯報，已根據 2015 年 4 月執行委員會會議上的決議（見上文第 (b) 項），按新薪級表調整藝協職員的薪金。

4.9 2019 年 2 月和 3 月，藝協告知審計署，執行委員會的主要成員（包括主席）以薪酬工作小組的形式，與行政總監共同擬訂新薪級表，並於其後向執行委員會妥為匯報此事（見第 4.8(e) 段）。因此，事先商議和審批的程序均已辦妥，包括由財務委員會商議和審批，以及由執行委員會審批。

4.10 然而，審計署留意到，新薪級表的詳情未經執行委員會會議商議，而新薪級表在推出前，也未獲執行委員會批准具體詳情。審計署認為，上述安排（見第 4.8 段）不夠周全，因為沒有把整個新薪級表交予執行委員會全體成員商議和審批。為確保妥為問責，藝協日後需就薪酬修訂的詳情徵求執行委員會的審批。

## 審計署的建議

4.11 審計署建議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行政總監應：

- (a) 提醒執行委員會及支援委員會的成員簽署並提交申報利益衝突的承諾書；
- (b) 考慮就申報利益衝突採用兩層申報制度；及
- (c) 日後就薪酬修訂的詳情徵求執行委員會的審批。

##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的回應

4.12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行政總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簽署申報利益衝突承諾書的工作正在逐步推行，執行委員會與財務委員會將作優先處理，其他委員會將會隨後辦理；
- (b) 執行委員會所有成員已提交 2017–18 和 2018–19 年度的申報利益衝突承諾書；及
- (c) 財務委員會所有成員已提交 2018–19 年度的申報利益衝突承諾書。

## 行政事宜

4.1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藝協共有 58 名職員，其中 18 名 (31%) 為常額僱員，40 名 (69%) 為合約僱員。

### *需要採取措施處理職員流失率偏高的問題*

4.14 審計署分析藝協 2016 至 2018 年期間職員人數的變動 (見表十一) 後留意到，每年：

- (a) 有 22% 至 34% 職員離開藝協；及
- (b) 有 29% 至 51% 的職員為新聘並受聘藝協不足一年。



表十一

藝協職員人數變動  
(2016 至 2018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b>截至 1 月 1 日的情況</b>			
常額僱員人數	20	19 (註)	18 (註)
合約僱員人數	24	30	31
小計 (a)	44	49	49
<b>離開藝協</b>			
常額僱員人數 (b)	2	1	2
合約僱員 (辭職) 人數 (c)	13	10	11
合約僱員 (約滿) 人數 (d)	5	3	4
小計 (e)	20	14	17
<b>入職藝協</b>			
常額僱員人數	1	1	2
合約僱員人數	24	13	24
小計 (f)	25	14	26
<b>截至 12 月 31 日的情況</b>			
常額僱員人數	19	18 (註)	18
合約僱員人數	30	31	40
合計 (g) = (a) - (e) + (f)	49	49	58
<b>職員流失率</b> (h) = [(b) + (c)] ÷ (a) × 100%	<b>34%</b>	<b>22%</b>	<b>27%</b>
<b>截至 12 月 31 日新聘職員比例</b> (i) = (f) ÷ (g) × 100%	<b>51%</b>	<b>29%</b>	<b>45%</b>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藝協記錄的分析

註： 2017 年，一名常額僱員要求轉為兼職。因此，藝協把該職位由常額制轉為合約制，由 2018 年起生效。

4.15 藝協設有程序與職員進行離職面談。藝協的記錄顯示，於2016至2018年期間離職的51(20+14+17)名職員(見第4.14段表十一)中，有42名提供離職原因。表十二列出這42名職員所提供的理由。

表十二

**42名職員提供的離職原因  
(2016至2018年)**

原因	合計(註)
個人理由(包括進修)	12
健康問題	11
已覓新工	11
工作壓力	10
薪金	7
工作條件	5
上司	3
交通	2
其他原因	1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藝協記錄的分析

註：有些職員提供超過一個原因。

4.16 職員流失率偏高，不利藝協保持營運效率和履行使命(見第1.4段)。藝協雖已聘請新職員，但新聘職員對藝協的營運不夠熟悉。審計署留意到，藝協於2015年採取措施挽留職員(見第4.8段)。然而，藝協需要加強有關工作，在考慮職員離職的原因後，處理職員流失率偏高的問題。

**需要及時向稅務局匯報非居港演藝人員的詳細資料**

4.17 每年，藝協委聘本港和海外藝術家在香港藝術節演出。根據《稅務條例》和稅務局資料單張，非居港演藝人員(即海外藝術家)：

- (a) 在香港表演而收取款項，即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 (b) 支付款項的人為香港付款人；及
- (c) 香港付款人須負責：
  - (i) 填妥稅務局表格“IR623——非居港演藝人員／運動員抵港通知書”(IR623 表格)，以提供非居港演藝人員的詳細資料及其收取的總款額。香港付款人須在非居港演藝人員抵港時立即填妥 IR623 表格；及
  - (ii) 清繳有關稅項。

4.18 藝協是香港付款人。審計署審視藝協就 2018 年第 46 屆香港藝術節提交 IR623 表格的記錄後留意到，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在藝協委聘海外藝術家的 42 份演出合約中：

- (a) 就 13 份 (31%) 演出合約，藝協已向稅務局提交 IR623 表格 (註 32)；及
- (b) 就餘下 29 份 (69%) 演出合約，藝協並未向稅務局提交 IR623 表格。截至 2019 年 1 月底，這些表格已經逾期 10 至 11 個月 (見第 4.17(c)(i) 段)。

4.19 對於審計署的查詢，藝協於 2019 年 2 月告知審計署：

- (a) 遲交有關 29 份海外藝術家演出合約的 IR623 表格，主要是因為藝協年內職員流失所致；及
- (b) 藝協會盡快提交有關的 IR623 表格。

4.20 審計署認為，藝協必須優先處理與 2018 年第 46 屆香港藝術節 29 份演出合約相關的 IR623 表格。藝協也需查明早年就委聘海外藝術家有否欠交 IR623 表格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補救行動。

4.21 2019 年 3 月，藝協告知審計署：

- (a) 與 29 份海外藝術家演出合約相關而未交的 IR623 表格 (見第 4.18 段 (b))，已於 2019 年 2 月和 3 月向稅務局提交；

---

註 32：藝協的記錄顯示，這 13 份海外藝術家演出合約的應繳稅款估計總額約為 50 多萬元。2018 年，藝協清繳了約 30 萬元的到期稅款。藝協表示，尚待稅務局提供結餘款額的付款資料。

- (b) 藝協已檢視過去數年提交 IR623 表格的情況，結果顯示所有表格均已妥為提交稅務局。

審計署認為，藝協日後需要確保所有 IR623 表格及時提交稅務局。

### 審計署的建議

4.22 審計署建議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行政總監應：

- (a) 採取有效措施，在考慮職員離開藝協的原因後，處理職員流失率偏高的問題；及
- (b) 確保在非居港演藝人員抵港後及時提交 IR623 表格。

###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的回應

4.23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行政總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本港工作人口流動性高。多個大型藝術機構曾於過往兩年進行大規模招聘，當新場地相繼落成和新措施陸續推出後，這個情況料會持續。2019 年 1 月，藝協職員受聘年期中位數為 2.2 年。

附錄 A  
(參閱第 1.5(a)(iii) 及 2.2 段)

香港藝術節的藝術節目  
(2018 年)

節目	類型	節目名稱	演出場次
1	舞蹈	美國芭蕾舞劇院《芭蕾舞小忌廉》	7
2	舞蹈	亞太舞蹈平台 (第十屆)《舞得入境》	2
3	舞蹈	亞太舞蹈平台 (第十屆)《萬有引力》 / 《蚊型城市間》	2
4	舞蹈	亞太舞蹈平台 (第十屆)《身身相印》	2
5	舞蹈	蘇黎世芭蕾舞團《安娜·卡列妮娜》	4
6	舞蹈	佛蘭明高大師加凡	2
7	舞蹈	PPS 舞團《反斗校園》	3
8	舞蹈	勅使川原三郎   渡烏舞團《崔斯坦與伊索德》	4
9	舞蹈	薩卡洛娃及列賓《足尖情弦》	2
10	舞蹈	香港賽馬會當代舞蹈平台《兩地書》	2
11	舞蹈	香港賽馬會當代舞蹈平台《舞鬥》	6
12	舞蹈	香港賽馬會當代舞蹈平台《舞·聲》	2
13	音樂	西班牙之風古樂團《重拾失落在美洲的西班牙瑰寶》	1
14	音樂	《跨越意象》鋼琴音樂會及電影放映	1
15	音樂	巴·羅克樂團《聲音之旅》	1
16	音樂	瑟西兒·麥克羅恩·莎芳與艾倫·迪爾三重奏	2
17	音樂	傑思·博迪	2
18	音樂	丹麥國家交響樂團	1
19	音樂	愛沙尼亞國家交響樂團及愛沙尼亞國家男聲合唱團	2

附錄 A

(續)

(參閱第 1.5(a)(iii) 及 2.2 段)

節目	類型	節目名稱	演出場次
20	音樂	香港中樂團《劉邦·項羽·兵馬俑》	1
21	音樂	潘尼迪爾鋼琴獨奏會	1
22	音樂	《最愛中提琴》：賴沙諾夫與香港小交響樂團	1
23	音樂	爵士新潮— Vila Navio 三重奏／霍圖納與辛波絲卡《詩樂對話》／霍圖納爵士四重奏	4
24	音樂	《O is for OPERA!》威爾斯國家歌劇院·親子音樂會	1
25	音樂	俄羅斯史維特蘭諾夫國家交響樂團	3
26	音樂	鋼琴三重奏—潘尼迪爾·巴斯基耶·皮杜	1
27	音樂	瑞士韋爾比亞音樂節室樂團	1
28	音樂	愛沙尼亞之聲	2
29	音樂	世界音樂週末營—安娜·瑪麗亞·悠珮克及 Kroke 三重奏／ Songhee Pansori LAB ／ Namgar	4
30	歌劇／ 戲曲	粵劇《霸王別姬》	3
31	歌劇／ 戲曲	粵劇《百花亭贈劍》毛俊輝導演作品	3
32	歌劇／ 戲曲	中國國家京劇院	4
33	歌劇／ 戲曲	威爾斯國家歌劇院—德布西《佩利亞斯與梅麗桑德》	2
34	戲劇	倫敦巡迴劇團及愛丁堡皇家蘭心劇院《祈願女之歌》	5
35	戲劇	克勞德·雷吉《夢與狂妄》	4
36	戲劇	《中庸之幸福學堂》	8

附錄 A

(續)

(參閱第 1.5(a)(iii) 及 2.2 段)

節目	類型	節目名稱	演出場次
37	戲劇	南非開普敦港口劇團《非洲少年流浪記》	4
38	戲劇	七指雜技團及哥本哈根共和國劇團《博希的奇幻旅程》	3
39	戲劇	英國國家劇院《深夜小狗神秘習題》	14
40	戲劇	奧克拉荷馬自然劇團及 EnKnap 舞團《美國獨立宣言之幸福大作戰》	3
41	戲劇	《大學之烈火青春》	8
42	戲劇	俄羅斯國家劇院《俄羅斯平民風景》(舒克辛小品)	2
合計			130

資料來源：藝協的記錄



## 香港藝術節呈獻的國際演藝名家的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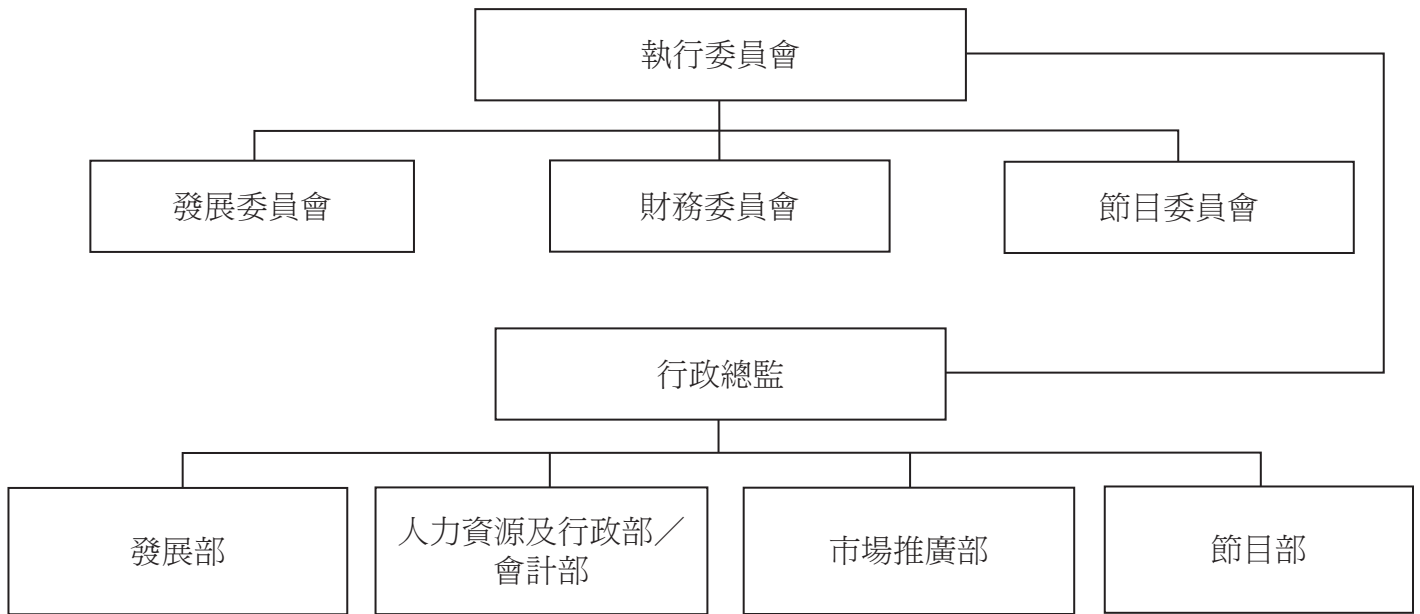
藝協表示，多年來香港藝術節呈獻眾多國際頂尖演藝名家的多元演出，例如：

- (a) **西方歌劇**：巴伐利亞國立歌劇院、萊比錫歌劇院、莫斯科大劇院，以及聖彼得堡馬林斯基劇院；
- (b) **中國戲曲**：中國國家京劇院、河北梆子劇院、上海張軍崑曲藝術中心、江蘇省蘇州崑劇院，以及浙江小百花越劇團；
- (c) **古典音樂**：塞西莉亞·芭托莉、列卡杜·沙爾、趙成珍、古斯塔沃·杜達美、菲力普·格拉斯、馬友友、丹尼斯·馬祖耶夫、安娜·涅翠柯、詹安德列亞·諾斯達、小澤征爾、甘拿迪·羅傑斯特汶斯基、克里斯蒂安·泰利曼、倫敦交響樂團、NHK 交響樂團、皇家阿姆斯特丹音樂廳樂團、柏林廣播電台合唱團、萊比錫聖多馬合唱團，以及維也納愛樂樂團；
- (d) **爵士樂及世界音樂**：波比·麥非年、尤蘇·恩多爾、艾斯佩蘭薩·斯伯丁、Orquesta Buena Vista Social Club，以及粉紅馬天尼；
- (e) **舞蹈**：米高·巴里殊尼哥夫、蕭菲·紀蓮、艾甘·漢、美國芭蕾舞劇院、雲門舞集、漢堡芭蕾舞團—約翰·紐邁亞、紐約市芭蕾舞團、巴黎歌劇院芭蕾舞團，以及翩娜·包殊烏珀塔爾舞蹈劇場；及
- (f) **戲劇**：彼得·布祿克、蜷川幸雄、羅伯特·威爾遜、柏林劇團、中國國家話劇院，以及皇家莎士比亞劇團。

資料來源：藝協的記錄

附錄 C  
(參閱第 1.14 及 2.3(a) 段)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組織圖 (摘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藝協的記錄